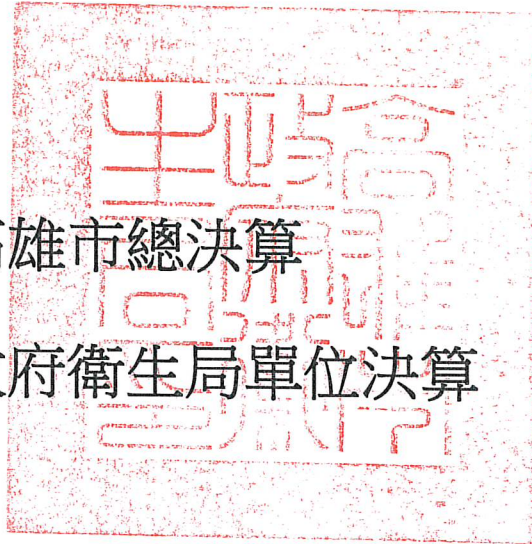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112年 1 月 1 日至 112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總決算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單位決算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

說明：單位決算封面封底應用100磅模造紙裝訂妥當。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目

112年度單位決算
次

一、總說明

說明第1頁至第81頁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1頁至第6頁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7頁至第18頁
3.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19頁至第20頁
4.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21頁至第22頁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23頁至第26頁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27頁至第32頁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33頁至第36頁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37頁至第54頁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55頁至第56頁
6.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57頁至第58頁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59頁至第68頁
8.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69頁至第70頁
9.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71頁至第72頁
10. 人事費明細表	第73頁至第73頁
11. 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12.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74頁至第75頁
13.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76頁至第080頁
14. 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81頁至第088頁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16.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1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89頁至第90頁
18.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1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第91頁至第92頁
2. 收入支出表	第93頁至第93頁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94頁至第104頁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第105頁至第109頁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110頁至第110頁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 頁至第 頁
5.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第 頁至第 頁
6.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111頁至第111頁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112頁至第112頁
2. 現金出納表	第113頁至第116頁
3. 財產目錄總表	第117頁至第156頁
4. 議會審議通過高雄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157頁至第157頁

五、其他附表

1. 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2. 平衡表各科目移轉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3.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備註：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左列表格於3月底前
另行遞送主管機關、
審計機關及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 歲入：					
合計	6,971,016,000	6,867,096,973	(103,919,027)	-1.49%	
(1)統籌分配稅	7,935,000	7,935,000	0	0.00%	
(2)罰金罰鍰及怠金	65,929,000	124,209,316	58,280,316	88.40%	主要係食品、心衛、長期照護、藥政等業務之裁罰案件增加致超收。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3)賠償收入	0	1,514,783	1,514,783	-	主要係醫療院所疫苗毀損等賠償收入。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4)行政規費收入	9,332,000	9,862,720	530,720	5.69%	
(5)使用規費收入	1,748,000	1,543,320	(204,680)	-11.71%	主要係因服務費簽准國際醫療減徵50%及本年度尚無醫療機構申請新加入會員致短收。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6)財產孳息	122,828,000	148,701,909	25,873,909	21.07%	主要係因長照中心-公有房舍租金及日照中心，未及納入預算致超收。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7)廢舊物資售價	81,000	195,246	114,246	141.04%	主要係本局及各區衛生所報廢財產殘值變賣所得高於預期致超收。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8)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763,163,000	6,571,771,475	(191,391,525)	-2.83%	短收191,391,525元主要係： 1. 112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短收75,097,000元，係因中央減列資本門經費所致。 2. 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短收40,886,796元，係因中央減列人事費23,518,000元及人事具備相關專業學系及工作年資，招聘困難，致人事費賸餘17,368,796元所致。 3. 112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短收6,316,114元，係因有2家機構尚在執行中及部分機構撙節使用所致。 4. 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短收4,430,902元，係因為校園集中接種量較預估少所致。 5. 112年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短收19,868,114元，係因中央減列核定數及人事費賸餘所致。 6. 111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請增案(補辦預算)短收14,136,001元，係因計畫執行賸餘所致。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9)雜項收入	0	1,363,204	1,363,204	-	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支出等所致。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2. 歲出：					
合計	10,023,316,059	9,739,982,952	(283,333,107)	-2.83%	
(1)編列預算部分：	9,467,949,808	9,184,616,701	(283,333,107)	-2.99%	
a. 行政管理	864,960,808	858,869,062	(6,091,746)	-0.70%	
b. 醫政業務	508,693,000	507,421,192	(1,271,808)	-0.25%	
e. 健康管理業務	163,244,000	149,955,731	(13,288,269)	-8.14%	
f. 長期照護業務	6,591,850,000	6,455,383,185	(136,466,815)	-2.07%	主要係112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中央減列核定數及112年度照顧管理中心計畫等執行賸餘所致。 改善措施:督導機構並隨時掌握申請流程執行資格等相關規範，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h. 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245,889,000	184,067,291	(61,821,709)	-25.14%	主要係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減列人事費及人事招聘困難賸餘所致。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i. 食品藥物檢驗業務	52,797,000	52,000,734	(796,266)	-1.51%	
j. 防疫工作	1,000,236,000	937,467,460	(62,768,540)	-6.28%	主要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計畫執行賸餘所致。 改善措施:檢討編列下年度預算。
k. 各區衛生所業務	40,280,000	39,452,046	(827,954)	-2.06%	
m. 第一預備金			0		
(2)市統籌部分：	555,366,251	555,366,251	0	0.00%	
a.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422,069,978	422,069,978	0	0.00%	
b.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9,174,651	9,174,651	0	0.00%	
c. 災害準備金	124,121,622	124,121,622	0	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 歲入：					
合計	216,115,279	143,194,027	(72,921,252)	-33.74%	
106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	1,947,412	180,445	(1,766,967)	-90.73%	1. 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1,604,579元。 2. 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162,388元。 改善措施：儘速催繳納庫。
107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	3,404,801	276,044	(3,128,757)	-91.89%	1. 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1,009,919元。 2. 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2,118,838元。 改善措施：儘速催繳納庫。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比較增減		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	3,595,871	202,138	(3,393,733)	-94.38%	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3,393,733元。 改善措施：儘速催繳納庫。
109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	11,768,087	1,149,800	(10,618,287)	-90.23%	1. 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99,639元。 2. 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10,518,648元。 改善措施：儘速催繳納庫。
110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	22,616,935	3,435,146	(19,181,789)	-84.81%	1. 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887,000元。 2. 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18,294,789元。 改善措施：儘速催繳納庫。
111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	39,569,127	14,452,331	(25,116,796)	-63.48%	1. 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114,000元。 2. 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25,002,796元。 改善措施：儘速催繳納庫。
111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33,093,366	123,498,123	(9,595,243)	-7.21%	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9,595,243元。
111年度雜項收入	119,680	0	(119,680)	-100.00%	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119,680元 改善措施：儘速催繳納庫。
2. 歲出：					
合計	316,499,779	305,373,811	(11,125,968)	-3.52%	
111食品衛生業務	1,551,611	1,551,611	0	0.00%	
111長期照護業務	314,708,168	303,582,200	(11,125,968)	-3.54%	1. 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9,812,681元。 2. 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1,313,287元。 改善措施：督促承辦廠商依約辦理。
111檢驗業務	240,000	240,000	0	0.00%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部分

資產及負債科目	科目金額	內 容
(1)資產總額	12,988,064,959	
流動資產	2,267,187,915	
各機關現金	26,304,596	係各區衛生所各項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合計之數。
專戶存款	2,106,116,782	係本局各項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合計之數。
應收帳款	134,026,137	係106年至112年度罰金罰鍰收入及其他收入之應收數。
預付款	740,400	係112年度預算(保留)預付款。
長期投資	5,562,579,15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86,829,996	係高雄市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2,475,749,156	係高雄市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固定資產	5,093,187,727	
土地	2,922,380,925	係本局及各區衛生所辦公房屋用地等。
土地改良物	6,319,422	係本局及各區衛生所附著於土地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6,060,702)	係本局及各區衛生所附著於土地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22,426,143	係本局及各區衛生所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340,090,574)	係本局及各區衛生所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509,633,613	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83,740,172)	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611,446	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8,561,622)	係公務車輛及傳真機等設備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23,357,752	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0,888,697)	係辦公事務等設備累計折舊。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800,193	係未完工程。
無形資產	16,553,181	
電腦軟體	16,553,181	係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	48,556,984	
暫付款	48,556,984	係代辦經費之預付款。
(2)負債總額	2,231,944,193	
流動負債	1,886,110,283	
應付帳款	50,965,831	係應付保留款。
應付代收款	242,627,153	係代辦經費及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勞退提存金等。
預收其他政府款	1,592,517,299	係預收中央補助款收入。
其他負債	345,833,910	
存入保證金	4,066,487	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應付保管款	4,362,824	係本局約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

資產及負債科目	科目金額	內容
暫收款	337,404,599	係暫收中央補助款收入。
淨資產	10,756,120,766	
資產負債淨額	10,756,120,766	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變動情形分析

1. 平衡表部分

資產及負債科目	金額		比較增減		主要原因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額	%	
(1)資產總額	12,988,064,959	12,011,086,227	976,978,732	8.13%	
流動資產	2,267,187,915	1,590,330,596	676,857,319	42.56%	
各機關現金	26,304,596	26,355,697	(51,101)	-0.19%	
專戶存款	2,106,116,782	1,468,956,758	637,160,024	43.38%	主要係本年度暫收中央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134,026,137	83,021,913	51,004,224	61.43%	主要係本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保留金額增加所致。
預付款	740,400	11,996,228	(11,255,828)	-93.83%	主要係本年度墊付款之預付款減少所致。
長期投資	5,562,579,152	5,254,549,479	308,029,673	5.86%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86,829,996	3,062,195,667	24,634,329	0.80%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2,475,749,156	2,192,353,812	283,395,344	12.93%	係投資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固定資產	5,093,187,727	5,086,354,087	6,833,640	0.13%	
土地	2,922,380,925	2,882,288,334	40,092,591	1.39%	
土地改良物	6,319,422	4,990,170	1,329,252	26.64%	主要係本年度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6,060,702)	(4,715,043)	(1,345,659)	28.54%	主要係本年度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22,426,143	3,247,987,710	74,438,433	2.29%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40,090,574)	(1,233,231,307)	(106,859,267)	8.66%	
機械及設備	509,633,613	480,773,755	28,859,858	6.00%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83,740,172)	(358,179,480)	(25,560,692)	7.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611,446	110,134,719	(1,523,273)	-1.38%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561,622)	(77,170,820)	(1,390,802)	1.80%	
雜項設備	123,357,752	120,461,801	2,895,951	2.40%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10,888,697)	(108,018,012)	(2,870,685)	2.6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800,193	21,032,260	(1,232,067)	-5.86%	
無形資產	16,553,181	15,596,113	957,068	6.1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資產及負債科目	金額		比較增減		主要原因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金額	%	
電腦軟體	16,553,181	15,596,113	957,068	6.14%	
其他資產	48,556,984	64,255,952	(15,698,968)	-24.43%	
暫付款	48,556,984	64,255,952	(15,698,968)	-24.43%	主要係本年度代辦經費之暫付款減少所致。
(2)負債總額	2,231,944,193	1,563,933,932	668,010,261	42.71%	
流動負債	1,886,110,283	1,552,342,397	333,767,886	21.50%	
應付帳款	50,965,831	4,365,525	46,600,306	1067.46%	主要係本年度歲出保留案件及金額增加所致。
應付代收款	242,627,153	390,443,606	(147,816,453)	-37.86%	主要係本年度代辦經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預收其他政府款	1,592,517,299	1,157,533,266	434,984,033	37.58%	主要係本年度預收中央補助款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負債	345,833,910	11,591,535	334,242,375	2883.50%	
存入保證金	4,066,487	5,047,053	(980,566)	-19.43%	主要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減少所致。
應付保管款	4,362,824	4,058,903	303,921	7.49%	
暫收款	337,404,599	2,485,579	334,919,020	13474.49%	係暫收中央補助款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淨資產	10,756,120,766	10,447,152,295	308,968,471	2.96%	
資產負債淨額	10,756,120,766	10,447,152,295	308,968,471	2.96%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企劃業務

- (1)以整體服務為宗旨，運用跨科室資源推動業務:撰編「高雄衛生大事紀實」，紀錄本局各項相關公共衛生業務，以傳承本局衛生工作。舉辦「憲法上健康權之理念與實踐學術研討會」並出版專書。
- (2)策劃重要智慧科技應用計畫:本局參與 112 年數位發展部產業署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地方試煉暨國際合作)-推動城市有感生成式數位健康生活應用平台，與先進醫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以本市為試煉場域，提供智慧健康照護服務。2023 年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局於高雄主題展出主題「雄健康 3.0 共照雲」，以增加本市智慧醫療發展應用露出，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 (3)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共發布 571 則衛生及醫療相關新聞稿。於高雄廣播電台等 4 家廣播電台接受衛生政策及衛教宣導專訪共計 61 場次。為拓展政策行銷管道，本局臉書官方粉絲團「雄健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12 年共計發布 256 則貼文。
- (4)推動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112 年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計 64 人、112 年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類志願服務獎勵計 130 人、112 年高雄市第 20 屆金暉獎績優志工團隊獎 4 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阮綜合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金暉獎績優志工計 5 人、金暉獎資深績優志工計 2 人、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計 275 人獲獎。
- (5)追蹤執行各項重要列管工作進度管制:
 - a. 府管計畫-本局納列府管計畫共 4 案—「高雄市衛生醫療園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計畫」、「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外牆更新整修工程」及「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
 - b. 112 年度本局人民陳情案計 10,846 案，逐案追蹤管制。
- (6)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輔導，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本局經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須持續調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以落實本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確保障本局資訊安全。
- (7)辦理本局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外部稽核，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以落實本局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提升資通安全環境及資通安全意識，保障本局所屬機關資訊安全與增進防護能力。

2. 醫政業務

- (1)原住民健康及衛生所管理:
 - a. 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業務補助整合計畫。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b. 強化原住民健康促進照護模式。
- c. 促進衛生所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服務品質。
- (2) 緊急醫療：
 - a.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運作效能及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b.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訓練及演練。
 - c. 救護車設置機構輔導、管理及救護車檢查。
 - d. 輔導及提升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能力與品質。
 - e. 提升到院前救護及院際間轉診品質。
 - f. 加強全民急救教育推廣。
- (3) 市立醫院管理：
 - a. 輔導市立醫院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 b.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 c. 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 (4) 醫政管理：
 - a. 受理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開業、執業、變更或歇業等異動申請。
 - b. 稽查涉嫌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醫事相關法規案件。
 - c. 辦理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之審議。
- 3. 健康管理業務
 - (1) 孕產婦及婦幼健康管理指導與衛教宣導；推動婦女權益促進業務及母嬰親善乳環境；落實兒童預防保健及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
 - (2) 執行本市美容美髮、游泳場所、浴室、旅館、娛樂、電影片映演業等 6 大業別之營業衛生管理、稽查與輔導；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相關業務，落實移工健康檢查管理。
 - (3) 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提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 BC 肝炎篩檢涵蓋率及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老人健康檢查；推動慢性病照護。
 - (4) 營造健康生活支持性環境；推動健康促進、均衡飲食、規律運動、健康體位、健康識能及高齡友善活躍老化計畫。
 - (5) 預防及延緩失能整合計畫：失智症預防、長者健康管理、社區營養及預防衰弱服務。
- 4. 長期照護業務
 - (1) 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輔導；提升護理機構暨照顧品質；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事宜(含住宅鑑定、鑑定報告表審核、鑑定費核定等)；辦理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業務；推動本市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計畫。
 - (2) 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發展及建置本市偏遠地區長期照護資源；辦理長期照顧宣導。
 - (3) 辦理長期照顧教育、人力訓練、跨專業個案研討、醫療院所出院準備服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以前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 高雄市前鎮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已函報財政部報結(112 年 11 月 31 日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1667300 號)，賸餘 217,438 元。
2. 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續申請保留 81 萬元。
3. 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校舍修繕已完成工程結算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報結，計有 3 項目需俟本府相關局處函復後始能辦理撥款，至 112 年共申請保留 646,951 元(其中 79,338 元保留科目為行政管理)。
4. 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已函報衛生福利部辦理核銷結案(112 年 12 月 8 日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3145400 號)，賸餘 669 萬 5,243 元。
5. 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已函報衛生福利部辦理核銷結案(112 年 7 月 11 日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623100 號)，賸餘 290 萬元。

5. 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 (1)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老人憂鬱篩檢及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與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2)精神個案關懷服務:辦理本市精神個案列管、訪視及精神個案、嚴重病人併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個案研討會。
- (3)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
- (4)推動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計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與安置小康家民傷患醫療暨看護等費用補助。
- (5)菸害防制計畫:提供多元性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及菸害防制宣導；推廣無菸環境。

6. 食品藥物檢驗業務

(1)食品衛生業務：

- a. 針對本市製造業 GHP、HACCP 符合性查核，並針對小型工廠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加強列管輔導查核。
- b.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輔導查核本市製造業、輸入業追溯追蹤及一級品管查核，確保產品流向品質。
- c. 為維護觀光客及市民食的安全，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本府衛生局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通過業者名冊將提供本府觀光局、旅遊公會行銷供遊客用餐參考。
- d. 為推廣本市夜市美食及地方特色伴手禮，辦理本市示範觀光夜市及觀光食品工廠之輔導活動，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及提供旅客、消費者選擇。
- e. 為提升食品業者對法規之認知，辦理各類食品衛生相關講習教育，並推動食品安全宣導，促進民眾對食安風險概念之認識。
- f.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理各類食品業者違規。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藥政業務：落實藥商、醫療器材商、藥事人員登記作業，並取締非法藥商及醫療器材商，以提升用藥環境；辦理中、西藥及醫療器材等販賣業、製造業之普查制度，輔導查核機構業者儲、售之管制藥品管理，取締不法藥物，並辦理用藥安全宣導，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抽查及取締不法市售化粧品，提高化粧品使用環境及品質。
- (3)檢驗業務：完成 112 年度抽驗計畫，總計抽驗 10,975 件；達成實驗室增項認證計畫，TFDA 認證 1,197 項、TAF 認證 464 項；配合擴充直轄市應自行完成檢驗項目，達成率 99.81%。

7. 防疫業務

(1)防疫工作：

- a.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 b. 推動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落實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等風險，112 年登革熱本土個案 3,136 例、境外 40 例。

(2)登革熱研究工作：

- a. 執行邊境阻絕之人體快篩檢驗，攔截登革熱陽性病例進入社區，大幅降低疫情擴散風險；並執行社區蚊蟲動態監測，及時消滅孳生之蚊蟲，提高社區預警效能，降低蚊蟲密度。
- b. 每週彙整防疫資訊及分析結果，出刊「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登革熱快訊」，增進民眾知能，加強防疫政策宣達效果。
- c.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提高研究品質，並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交流機會。
- d. 協助本局疾病管制處辦理 112 年「高雄市 Wolbach 培育計畫」勞務採購經費 365 萬。

8. 各區衛生所業務

結合資源推行各項醫療保健業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行政管理	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配合各項業務之推動，執行行政支援包括車輛調派、文書處理作業、檔案管理、支援行政罰鍰作業、採購作業、財產管理及其他行政工作	1. 配合各項業務之推動，執行行政支援成果如下： (1)車輛調派：全年共計 1,012 車次。(不含正副首長座車)。 (2)文書處理作業：總收文 95,784 件，發文 59,367 件(發文年增 27%)。 (3)檔案管理：現行檔歸檔 118,367 件、借調檔案 1,202 件。 (4)支援行政罰鍰作業：收繳 104,875,198 元(年增 17.2%)。 (5)小額採購案約 2,855 件、15 萬元以上採購案 113 件。 (6)協辦市立醫院委外經營及衛生所考核相關業務。 (7)財產物品管理及其他行政支援任務。	
	2. 強化業務管理資訊化，提高行政效能	運用及管理庶務資訊系統	2. 妥善運用及維護管理更新後庶務資訊系統，包含車輛調派、會議室管理、物品領用、出納管理及所得資料管理等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提供本局各項業務提高效率行政支援。	
	3.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以提高行政效率	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本局公文檢核作業要點」，定期及不定期辦公文訪查及教育訓練，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作業流程	1. 每日管考追蹤本局公文時效及到期公文辦理情形，不定期於局務會議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公文時效分析，俾利檢討改進。 2. 每月分析本局暨所屬單位之公文時效，針對發文平均使用日數較長者、公文辦理日數超過 30 日或人民陳情案、人民申請案逾限辦理者，進行檢討改進。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4. 追蹤執行各項重要列管工作進度管制	1. 府管計畫	本局納列府管計畫共 4 案-「高雄市衛生醫療園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工程計畫」、「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外牆更新整修工程」及「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於年初即訂定各項作業計畫，並據以確實管制，每月督導執行單位覈實填報執行進度，並針對重要計畫納入局務會議列管，每月報告執行進度。倘遇執行進度落後，則邀集執行單位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	
		2.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列管追蹤	112 年度本局人民陳情案計 10,846 案，逐案追蹤管制。	
	5. 持續精進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1. 依市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獎	1. 本局暨所屬機關訂定提升服務執行暨工作計畫計 43 份報府備查，工作成果計 42 份報府備查。 2. 積極規劃所屬機關薦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飛象不一樣的家園、重新出發一童照護」榮獲市府推薦參加中央第 6 屆政府服務獎，市府計 32 案參獎，推薦 4 案，推薦率 12.5%，藉由參獎提供其他機關標竿學習。	
		2. 進行本局暨所屬各單位電話禮貌測試，提升同仁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	1. 研撰電話禮貌測試計畫。 2. 成立電話禮貌測試小組。 3. 成立本局電話禮貌測試小組成員計 26 人執行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計 55 單位測試，上下年度，總計測試 440 人次。積極參與市府電話禮貌測試，上下年度各獲特優。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6.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管理	1. 加強招募、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2. 建立本市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制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衛生保健工作。	共辦理 6 場次教育訓練，包含增能訓練 2 場次、特殊訓練 2 場次、督導訓練 2 場次，共計 547 人參訓，招募新進志工計 229 位投入衛生保健工作行列。 1. 衛生保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目前總共有 85 個運用單位，衛生保健人數總共為 4,370 人，其中包含衛生局所 39 個單位，民間機構 19 單位，醫院 27 個單位。 2. 領有紀錄冊人數 4,210 人，領有榮譽卡人數共 564 人，志工團體意外險投保人數共 4,210 人。 3. 本局所屬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優獎勵及榮耀 (1) 榮獲衛生福利部全國(服務滿 3,000 小時)績優獎勵共 64 人，包含金質獎 16 人、銀質獎 19 人及銅質獎 29 人。 (2) 榮獲衛生福利類(服務滿 1,500 小時)志願服務績優獎勵共 130 人，包含金質獎 37 人、銀質獎 46 人及銅質獎 47 人。 (3) 榮獲高雄市政府績優志工獎勵共 275 人，包含金牌徽章 88 人、銀牌徽章 75 人及銅牌徽章 112 人。	
	7.研擬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	依據市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研擬修訂本局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	業依市府核定之施政目標，完成修訂本局 112-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與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8.研究發展-補助研究計畫	辦理本局暨所屬單位研究計畫補助及審核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鼓勵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 2. 112 年本局研究計畫共計 2 案，分別為社區心衛中心提報 1 案及檢驗科提報 1 案，業經「本局 112 年研究發展工作審議委員會」審查。	
	9. 媒體工作	協助媒體聯繫，發布新聞稿等媒體服務，協助推展衛生業務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採訪通知發布暨輿情回應標準作業流程」發布新聞，並定期進行改善及修正，以利即時針對輿情發布新聞稿對外回應。 2. 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共發布 571 則，其中本局發佈 431 則、所屬醫療院所 140 則衛生及醫療相關新聞稿。 3. 安排本局暨所屬同仁接受廣播電台節目專訪共 61 場次，進行衛生政策及衛教宣導等事宜。 4. 本局臉書官方粉絲團「雄健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12 年共計發布 256 則貼文。	
	10.編製衛生大事紀實	彙編 111 年高雄衛生大事紀實	撰編「111 年高雄衛生大事紀實」，記錄本局各項相關公共衛生業務，以為傳承衛生工作參考。	
	11.辦理 112 年衛教主軸宣導活動	成立 112 年衛教主軸推動小組並辦理系列宣導活動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 112 年衛教主軸「認識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及「認識失智症」，衛生局雄健康臉書辦理留言分享抽獎活動共計 4 次，累計觸及 14,976 人次、1,023 則留言、881 次分享。	
	12.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其網路	1. 配合市府及衛生福利部推展各項資訊系統，並協助各	1. 完成建置長期照顧服務資訊管理系統、營業衛生管理系統改版案等。 2. 完成電腦機房及各項網路安全設備年度定期維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安全	科室資訊系統之需求規劃 2. 辦理衛生局電腦機房及各項資訊網路設備維運 3. 配合市府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年度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作業。 3. 完成資安內部稽核及協助政風室辦理 1 次資訊安全專案檢查。 4. 完成行政院 112 年度實機攻防演練、資安通報演練及社交工程演練。 5. 完成 112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 6 梯次。 6. 完成衛生福利部全國醫療資訊網(HIN)轉型作業之衛生局端網路轉換作業。	
	13.加強推動衛生所資訊系統	賡續配合市府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推動各項資訊系統，強化各區衛生所 e 化便民服務措施	1. 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共衛生入口網」、「衛生所網站維運」等計畫，強化本市各衛生所 e 化便民服務措施。 2. 加強輔導本市各區衛生所網頁更新、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通報演練。 3. 辦理輔導市府網站平台之衛生所網站維運管理作業。 4. 協助審查各衛生所 113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先期作業。 5. 進行衛生福利部全國醫療資訊網(HIN)轉型作業之衛生所端網路轉換作業。	
	14.輔導各市立醫院	輔導各市立醫院，依行政院核定之資安等級及建置期程要求，完成各項資安防護工作	監督各市立醫院依行政院核定之資安等級及建置期程要求，完成各項資安防護工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15.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	持續維持本局資通安全制度及協助衛生所調整維護計畫	1. 持續維持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內部稽核作業、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防護、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取得等應辦事項。 2. 協助衛生所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 辦理 13 區衛生所及 3 家市立醫院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	
	16.辦理研討會	辦理衛生政策相關研討會	112 年本局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憲法上健康權之理念與實踐學術研討會」共計 1 場。	
醫政業務	1. 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業務補助整合計畫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本市 112 年度補助原住民區及都會區營造中心共計 6 家營造中心。 2. 辦理聯繫會議、審查會、期中(末)報告等計 13 場次，參與人數 133 人次；下鄉輔導計 6 場次，參與人數 47 人次；人才培訓計 2 場次，參與人數 50 人次；家庭關懷訪視戶數 285 戶。 3.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中華嫗齡權益關懷協會、高雄市那瑪夏區瑪星哈蘭社區發展協會，榮獲 112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人氣海報獎」。 4.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中華嫗齡權益關懷協會、高雄市那瑪夏區瑪星哈蘭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多元族群生活文教創意協會，榮獲 112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成果影片獎佳作」。 5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高雄市那瑪夏區瑪星哈蘭社區發展協會，榮獲 112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最佳感人故事獎佳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2. 強化原住民健康促進照護模式	1.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 2.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	1. 助包含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等項目之交通費共計補助人數 1,628 人次，執行經費計 1,542,000 元整，執行率達 86.05%。 2. 辦理申請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相關說明及宣導計 20 場次，參與人數計 999 人。 112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桃源區、那瑪夏區衛生所購置 2 台巡迴醫療車經費共計 170,000 元整。	
	3. 緊急醫療救護業務 (1)整合轄內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運作效能及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2)強化醫療機構及衛生所之災害緊急應	1.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運作效能及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1. 盤點檢視各區衛生所緊急醫療應變計畫，包括災變時衛生所人力調配規劃、藥品整備(設有醫療門診之衛生所)、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單之掌握與轄區安置場所環境安全及醫療需求評估等。 2. 更新地區災難醫療救護隊人員名冊，彙送衛生福利部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3. 定期與急救責任醫院及偏鄉衛生所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並配合衛福部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及常規訓練；配合消防局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測試 webex 視訊系統及 Thuraya 國際衛星電話設備測試，並每半年提報自主檢測成果。 4. 補助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112 年度設置計畫。 5. 支援本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26 場次，共調派醫師 34 人次護士 198 人次、EMT 救護員(兼救護車司機)18 人次、救護車 17 車次。	

總 說 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變能力 (3)強化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毒化災及輻傷緊急應變能力、人員訓練及演練 (4)提升市民對災害事故預防及基本急救處理技能	2. 辦 理 緊 急 醫 療 救 護 相 關 訓 練 及 演 練 3. 救 護 車 設 置 機 構 輔 導、管 理 及 救 護 車 檢 查 4. 輔 導 及 提 升 急 救 責	1. 辦理「防救災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暨防救災通訊系統教育訓練」、「民防團隊醫護大隊暨醫護中隊常年訓練」、「112 年度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nstructor)訓練課程」及配合其他市府局處辦理之演練。 2. 本市計有 7 家毒化災緊急醫療應變專責醫院、3 家毒化災應變備援醫院及 3 家輻傷專責醫院，本局持續督導上開醫院辦理不預警演練及教育訓練，並督導各醫院參加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俾利毒化災事件傷患後送及保障急診醫療環境作業及其他病患就醫安全。 1. 辦理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事宜(消防機關 1 年 1 次)，本市 7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尚符合規定。 2. 112 年共辦理救護車定期檢查：機構 142 處、車輛 491 輛次、動態攔檢 216 輛次，以掌握人車執勤品質。 3. 依救護車異動資料即時登錄、更新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確保資料正確性。 4. 督導各救護車設置機構依本市律定之救護車收費標準，張貼於救護車明顯處供民眾參考，以免消費糾紛。 5. 持續督導本市民間救護車業者衡量載送時效及行車安全，妥善調整警鳴器音量，以維護市民安寧。 6. 辦理辦理 2 場次之「高雄市民間救護單位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 監 控 本 市 醫 學 中 心 急 診 檢 傷 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督導醫院落實簽床制度，加強轉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能力與品質	網絡內合作醫院間聯繫。 2. 持續輔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2 年度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112 年度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分別續申請 109-112 年度(支援獎勵)及 112 年度(兒科)計畫；輔導市立旗津醫院申請 112 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3. 督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緊急醫療資料自動化介接作業。	
		5. 提升到院前救護及院際間轉診品質	1. 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112 年 1~12 月 EMOC 協助急重症轉診 19 件。 2. 定期參加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2 家基地醫院辦理之「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共識會議，另，每季參加兩大網絡之季委員會，進行檢討及改善措施研討。	
		6. 加強全民急救教育推廣	1. 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共 273 場次，計 13,102 人次參與。 2. 針對本市已設置 AED 公共場所辦理 8 場次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計 664 人參訓，全員均合格。 3. 112 年度已輔導 48 處公共場所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並輔導 87 處已到期之安心場所重新認證	
	4. 輔導市立醫院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市立醫院朝自給自足目標、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1. 推動市立醫院組織再造績效 (1) 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召開定期會議督導管考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 完成所屬 4 家公營及 5 家民營市立醫院營運績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效考核書審，考核結果如下：公營醫院－凱旋醫院、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優等及中醫醫院甲等； 民營醫院－大同、小港及鳳山、岡山、旗津醫院甲等。 (3)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獎勵金分配原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設置要點」及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管理決策中心設置要點」，函頒各市立醫院遵照辦理。 2. 112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3,431 萬 5,802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14 萬 3,331 元、市立小港醫院 4,784 萬 250 元、市立大同醫院 5,198 萬 4,252 元、市立鳳山醫院 1,317 萬 7,104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817 萬 865 元。 3. 市立聯合醫院榮獲全球無菸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Global Network for Tobacco Free Healthcare Services 頒發「2023 無菸醫院國際金獎」、「112 年全國 B、C 型肝炎篩檢-成效績優獎」；市立民生醫院榮獲「111 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計畫優等獎」；市立凱旋醫院榮獲 2021「SNQ 國家品質標章-愛原來「娜」麼近」；市立中醫醫院榮獲「111 年電話禮貌測試特優」。 4. 召開 12 次醫管中心會議處理完成 2 件提案、辦理 293 件醫療陳情案及 25 件市議員質詢及資料索取處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5. 因應本府輕軌交通建設，輕軌 C22 站體建置於鼓山區美術館路（位於市立聯合醫院門診大廳），爰啟動該院「門急診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1110429 竣工）」及刻正興建「北側大廳」等 2 案工程，過程中由林欽榮副市長召開多次會議，有效跨局處溝通、協調 2.5 億工程經費，俾利該院營運不中斷，並提供友善的醫療服務。	
	5. 賡續辦理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1. 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召開 7 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及 5 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2) 本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205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本局成立專線，並於篩檢期間設立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 5,713 次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25 件）。 2. 經費執行情形 (1) 112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9,034 萬元，預計補 2,010 人（一般老人 1,561 人、中低收老人 449 人）。 (2)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 2,250 位（一般老人 1,725 人、中低收老人 525 人）長輩裝置假牙。 (3) 112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90,164,240 元(一般老人 68,671,900 元、中 低收老人 21,492,340 元)。	
	6. 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辦理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爭取衛生福利部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6,243,000 元，共補助 637 人(4,074 人次)弱勢民眾，經費執行率 100%；另跨局處結合本府社會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本市 38 區區公所、38 區衛生所、66 處議員服務處及 86 家醫療機構等公私立單位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7. 本市醫政法規管理 (1)依據醫療法、醫師法及相關法規，管理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 (2)醫療機構案件審議。 (3)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審議。 (4)辦理醫療爭議案件。	1. 接受醫療機構之申請設立、變更、歇業之登記及管理輔導。 2. 接受各類醫事人員執業、歇業、變更之登記申請及管理輔導。 3. 取締不法之醫療行為、醫療廣告及違規醫事人員。	1. 受理醫療機構開業申請(含開業、復業、變更)共 90 件。 2. 受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歇業異動登記案件共 114,058 件。 3. 稽查涉嫌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醫事相關法規案件共處罰違法案件 499 件。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4. 取締非法醫事人員。 5. 關於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變更之審議事項。 6. 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7. 關於醫療爭議案件之協調事項。	4. 稽查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案共 19 件，其中移送地檢署偵辦 3 件。 5. 辦理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案件共 11 案。 6. 辦理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之審議共 35 案。 7. 辦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共 120 件，未結案 25 件，調處成立 28 件，不成立 58 件，退件數（撤案、和解或一方不出席）9 件，調處成功率為 30.5%。	
健康管理業務	1. 母乳哺育推動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社區母乳服務網絡	1. 輔導衛生所辦理社區母乳支持團體活動，成立 2 區支持團體。 2. 112 年本市法定場所哺(集)乳室之機關(構)共計 220 處，共稽查及輔導 439 家次。	
	2. 優生保健服務	提供特殊群體生育保健照護服務	1. 辦理未成年生育婦女收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 151 人，收案管理率達 100%。 2. 辦理新住民個案建卡管理 173 人，收案管理率達 100%。 3. 提供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費用補助共計 24,911 案次，其中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補助計 3,945 案次，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計 740 案次，新生兒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陽性個案確診補助計 20,190 案次，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 36 案次。	
	3. 嬰幼兒健康管理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嬰幼兒發展篩檢等	1. 新生兒聽力篩檢初次篩檢人數 14,944 人，初篩率達 98.67%，應確診個案為 153 人，已完成確診 151 人，確診完成率達 98.69%。 2.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計服務 40,671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 318 人，皆已完成轉介。	
	4. 產後護理機構管理	產後護理機構開業審核及稽查輔導	112 年本市 18 家產後護理機構，新增 1 家設置許可審核作業；共執行 52 家次感控防疫稽查輔導。	
	5.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	提供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及醫療補助服務	1.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共有 134 家牙科醫療院所參與合作。 2. 印製及寄送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護照給符合資格之 3,412 位兒童，透過護照指引協助兒童及家長執行口腔保健工作。 3. 提供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五項口腔醫療補助，共補助掛號費 2,523 人次、部份負擔 2,071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354 顆、白齒窩溝封填 22 顆。	
	6 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推動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及預防工作	1. 運用衛生福利部發展之口腔預防保健、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機能促進等衛教資料，透過講座、個別營養諮詢服務、地方電台廣播等完成 8 種推廣方式。 2. 於重點場所(小兒科門診、婦產科門診、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等)推廣兒童塗氟新制。 3. 調查轄區內施作兒童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服務院所名單，並公布於本局網頁，供就醫民眾參考。 4. 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醫療機構名單公布於本局網頁，供就醫民眾參考。 5. 對本市施作兒童牙齒塗氟之醫療機構進行 9 場次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定期訪視，598 位幼童完成塗氟口腔保健工作。	
	7. 加強 6 大業別(美容美髮、游泳業、浴室業、旅館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宣導暨聯合稽查計畫	1. 每月定期及視需要至各商家稽查輔導營業場所環境等衛生自主管理執行情形，發現問題立刻協助解決 2. 積極檢測游泳池、浴室之水質及督導相關設備定期清潔維護管理 3. 會同相關單位實地稽查輔導	1. 營業衛生稽查輔導 2,855 家次，輔導改善次數 577 次數，衛生稽查輔導不合格業者均已輔導改善。 2. 完成游泳池、浴室業（含按摩浴缸、三溫暖、溫泉）2,800 件水質抽驗。游泳業採驗 1,503 件，不合格率 0.4%；浴室業（含按摩浴缸、三溫暖、溫泉）採驗 1,297 件，不合格率 3.16%，稽查不合格業者均已輔導改善。 3. 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之營業場所稽查輔導，檢測室內場所大廳及包廂等營業衛生共計 73 家次，輔導改善 7 家次。 4.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本局分別於 6 月 5 日、6 日、7 日、8 日(共 4 日)協同本府高雄市運動發展局抽查本市公、私立游泳池及業者計 17 家，查核不合格業者經複查結果均已改善合格。 5. 會同本府觀光局、消防局及工務局，針對新設立或變更旅館(含民宿)營業所在地樓層實地會勘，及合法、非法旅館聯合稽查，共計 62 家次。 6.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減少消費爭議案件數，本局分別於 12 月 4 日、5 日、6 日、7 日、8 日、11 日(共 6 日)協同市府工務局、消防局、消保官抽查本市美容業者計 10 家，查核不合格業者均已限期改善。	
	8. 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參與講習	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衛生講習課程，以提升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與知能	錄製營業衛生六大業別(美容美髮業、泳池業、浴室業、旅館業、娛樂業及電影映演業)之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線上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高雄市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及法規說明」(瀏覽人次 1,850 人次)、「傳染病防治」(瀏覽人次 5,223 人次)、「游泳、浴室業水質衛生安全管理」(瀏覽人次 498 人次)、「旅館業、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衛生管理實務及經驗分享」(瀏覽人次 668 人次)、「化粧品安全法規宣導」(瀏覽人次 60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人次)、「醫療相關法規宣導」(瀏覽人次 734 人次)、「美容美髮消費爭議案件分享」(瀏覽人次 1147 人次)、「健康飲食大作戰」(瀏覽人次 8,327 人次)、「心靈守門員」(瀏覽人次 6,611 人次)及「預防保健-健康大集合」(瀏覽人次 752 人次)，10 堂課瀏覽人次共計 26,416 人次。	
	9. 強化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與職場健康促進	輔導各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健康檢查管理，並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推廣及認證	- 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計 408 家次 - 積極推動各區大型事業單位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加入各項健康篩檢，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 3,814 人、口腔癌篩檢 5,440 人、大腸癌篩檢 9,661 人及乳癌篩檢 2,436 人。 - 透過講座、宣導、個別指導及衛教單張等各種方式，提升職場員工健康識能，共辦理 149 場次職場健康(營養、運動、慢性病、失智症、篩檢資源及肺癌防治等)衛教宣導活動，計有 5,564 名員工參加。 - 針對上述健康議題訂定職場健康識能問卷，計有 4,558 位職場員工完成問卷填寫。問卷統計結果：員工最有興趣的健康議題為運動，其次是體重控制。健康識能的評值以「有關公費肺癌篩檢」答對率 64.79%最低，次低為「代謝症候群 5 大危險因子，符合幾項(含)以上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答對率 68.25%。 - 輔導 330 家事業單位通過健康職場認證，4 家職場榮獲績優健康職場獎項及 1 名推動人員榮獲優良推動人員獎。 - 輔導 90 家小型職場運用國健署「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10. 加強外國人自聘僱	加強外國人自聘僱許可生效	本市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 112 年上傳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結果 61,077 人、逾期健檢 25 人，其中 229 人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許可生效 日起定期 3 次之健康檢查追蹤管理	日起定期(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健康檢查追蹤管理，並經由教育宣導，杜絕傳染病散播，以確保國人及外國人健康	合格，不合格率 0.37%。 不合格原因為： (a) 胸部 X 光檢查異常 79 人，其中 37 人經確認檢查為肺結核。 (b) 梅毒血清陽性 15 人。 (c) 腸內寄生蟲陽性 134 人。 (d) 漢生病 1 人	
	11.老人健康檢查	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胸部 X 光、心電圖檢查、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長者功能自評量表	112 年老人健康檢查計畫，計 57 家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共補助 53,591 名長者，目標數 52,500 名，達成率 102.08%，受檢涵蓋率 10.98%。	
	12.提升癌症篩檢率及陽追率	1. 建立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廣邀醫療院所加入，提供癌症篩檢、轉介及諮詢服務	1. 全市 38 個行政區共 1,012 家醫療院所加入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提供市民可近性、便利性的癌症篩檢、轉介及諮詢服務。 2. 輔導 29 家癌症醫療品質提升醫院推動癌症篩檢，成立院內及外院癌症篩檢陽性個案之確診轉介單一窗口服務。 3. 落實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由衛生所結合醫療院所到社區設站篩檢，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到點服務，嘉惠偏遠、交通不便及婦產科院所缺乏之地區之婦女，配合民眾時間辦理子抹和乳攝篩檢服務約 1,410 場次，約 68,943 人次，其中子抹車服務人數約為 34,695 位民眾、乳攝車服務人數約為 34,248 位民眾。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4. 建立陽性個案轉介追蹤服務體系，落實診所、衛生所與癌症醫療品質提升醫院之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追蹤流程，協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為民眾健康把關。 2. 辦理癌症防治及檳榔防制宣導 3. 完成癌症篩檢率及異常個案追蹤	4. 建立陽性個案轉介追蹤服務體系，落實診所、衛生所與癌症醫療品質提升醫院之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追蹤流程，協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為民眾健康把關。 辦理癌症防治與檳榔防制媒體宣導，於廣播電台、電視台宣導共 6 檔次及於市立圖書館辦理健康講堂(實體及 youtube 直播)共 15 場次，提供民眾癌症防治知能，強化健康行動力。 1. 推動 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 2 年以上未滿 6 年及 6 年未抹檢查，完成抹片檢查為 235,310 人(3 年涵蓋率 49.28%)，發現異常個案 590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90.51%，確診癌前病變 1,370 人及罹癌 362 人。 2. 推動 45-69 歲婦女 2 年 1 次乳房攝影檢查，完成攝影檢查為 99,168 人(2 年涵蓋率 37.02%)，發現異常個案 8,681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89.85%，確診乳癌共 897 人。 3. 推動 50-69 歲民眾 2 年 1 次大腸直腸癌糞便篩檢檢查，完成檢查為 151,192 人(2 年涵蓋率 33.24%)，發現異常個案 9,482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80.09%，確診癌前病變 4,962 人及罹癌 404 人。 4. 推動 30 歲以上，有嚼食檳榔或抽菸民眾 2 年 1 次腔黏膜健康檢查計 56,955 人(2 年涵蓋率 25.98%)，發現異常個案 5,305 人，完成轉介追蹤率 82.47%，確診癌前病變 352 人及罹癌 166 人。	
	13. 慢性病防治	1. 推動慢性病照護網及代謝症候群防治	1. 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a) 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109,019 人，B 肝陽性 8,873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88,187 人)，異常率 10.1%，C 肝陽性 2,090 人(申報篩檢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果 88,180 人)，異常率 2.4%，並寄發關懷卡通知個案回診。 (b)辦理 3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 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提升至 178 家。 3. 辦理「112 年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 場次，計 207 人參加。 4. 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14 場次，共計 383 人報名，360 人到考，及格率 85.8%。 5. 辦理「112 年高雄市提升代謝症候群暨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 113 年聯繫會議中頒獎。 6. 辦理慢性病(含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防治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討論會 18 場次，計 2,079 人次參加。 7. 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參與計畫之院所由 111 年 133 家提升至 112 年 291 家。	
		2. 提升民眾對三高慢性病防治、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	1. 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辦理 128 場次，計 3,948 人次參與。 2. 網路傳媒宣導：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宣導代謝症候群、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2 則；廣播慢性病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 2 場次；代謝症候群有獎徵答線上活動計 1,545 人次參與。	
		3. 三原住民區三高防治及管理	112 年已收案 198 人進行追蹤管理，血壓、血脂及血糖控制良率分別為 52.68%、75.29%、48.00%。	
	14.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 推廣市民規律運動	1. 規劃全市 38 區 76 條健走路線，辦理健走活動 152 場共 26,396 人次參與。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於本市 12 個都會型行政區選擇設有體健設施之公園辦理長者公園體健設施班共計 264 人參加。	2. 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於本市 12 個都會型行政區選擇設有體健設施之公園辦理長者公園體健設施班共計 264 人參加。	
		3. 特別邀請市府發言人、運動代言人(羽球球后戴資穎之家屬戴奶奶)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鄭漢吾系主任教學團隊，共同拍攝體健設施操作教學片，並設計 QR-code 貼紙，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示範服務。另為推播影片提高設施使用率，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假左營綠園道大地遊戲場及果貿廣場舉辦影片發表記者會，並同步推廣本市市政建設之綠廊道、公園等開放式戶外活動空間等免費多元的運動場域，歡迎市民朋友到公園除了散步透氣，可更積極利用體健設施訓練肌力。	3. 特別邀請市府發言人、運動代言人(羽球球后戴資穎之家屬戴奶奶)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鄭漢吾系主任教學團隊，共同拍攝體健設施操作教學片，並設計 QR-code 貼紙，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示範服務。另為推播影片提高設施使用率，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假左營綠園道大地遊戲場及果貿廣場舉辦影片發表記者會，並同步推廣本市市政建設之綠廊道、公園等開放式戶外活動空間等免費多元的運動場域，歡迎市民朋友到公園除了散步透氣，可更積極利用體健設施訓練肌力。	
		2. 宣導均衡飲食行動	1. 輔導衛生所辦理健康採購活動計 44 場共 865 人參與，宣導民眾從平日餐食採購落實均衡飲食。 2. 辦理社區據點備餐人員培訓符合在地飲食、衛生安全及質地飲食需求，規劃 2 場實體課程及 1 場線上課程共 250 人參訓，營養照護認知平均提升 19.6%，滿意度達 93.3%。 3. 結合社區據點、長者聚會場所及社區活動辦理我的餐盤/三好一巧高齡營養團衛共 244 場 4,377 人次參與。 4. 於本局網站、臉書、市府、本科 youtube 及有線電視跑馬燈等方式推廣我的餐盤共 85 則，辦理設攤活動、健康宣導等方式推廣我的餐盤共 22 場。 5. 分別推動本市長者共餐據點共 10 家進行乳品類及未精製全穀雜糧類攝取策略，每處共 3-6 次帶狀課程共 1,005 人次參與。乳品認知答對率由 63.6% 提升至 96.8%，乳品攝取量由 0.87 份提升至 1.4 份，整體課程滿意度達 9.7 分(滿分 10 分)；未精製全穀雜糧認知答對率由 82.2% 提升至 96.2%，每日攝取量符合建議量提升 20%，整體課程滿意度達 9.6 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滿分 10 分)。	
	15.推動老人健康促進服務	1. 推動高齡友善社區健康營造 2. 辦理長者健康服務 3. 推動失智友善宣導 4. 推廣高齡營養	1.結合社區單位辦理高齡友善社區推廣，輔導 38 家衛生所與 2 家市立醫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於全市推展長者健康促進與預防延緩失能之高齡友善服務。辦理社區各場域民眾的關懷活動，總計 173 場，宣導 93,893 人次；並與社區單位及學校合作辦理 21 場祖孫代間融合活動，共 1,928 人次參與。 2.輔導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單位推動高齡友善行動方案，招募友善商家 36 家、餐飲 16 家、宗教場所 12 家、藥局 6 家、醫療院所 60 家、藝文場域 20 及其餘類型 35 家，共 185 家，營造友善社區環境。 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長者運動指導、體適能檢測及高齡健康促進識能課程，包含高齡營養、慢性病防治、長者防跌與事故防制、情緒支持與認知訓練等，共辦理 22 期，計 341 人參與。 1. 輔導衛生所結合社區辦理失智友善宣導 930 場計 77,182 人次，包含 186 場失智友善天使培訓計 9,461 人、176 家失智友善組織、146 場校園宣導、42 場社區共融、431 里里民宣導(全市累計里宣導涵蓋率 89.8%)。 2. 推動失智友善系列活動，包含闖關活動、繪畫競賽、標語競賽、親子繪本導讀、2 場電影賞析、名人講堂、讀書會等共計 8 場次，1,415 人次參與。另運用大型媒體行銷管道，包含 2 場電台廣播節目、4 家電台廣告露出 1,282 檔次、大眾交通運具廣告，包含公車車體、候車亭、捷運月台、捷運車廂、輕軌車廂廣告等。 由本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於各社區關懷據點進行長者團體營養衛教，共辦理 244 場計 4,377 人參與、輔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銀髮健身俱樂部	導長者共餐據點及業者供膳輔導共 85 家，於本市所轄 31 處行政區衛生所設立「營養諮詢站」，分別在衛生所及社區各場域活動提供長者營養風險篩檢共 2,223 人，具風險者予個別諮詢共 36 人。 1.輔導本市立案團體申請國健署補助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透過智慧化運動器材及專業教練引導長者進行肌力運動，預防及延緩衰弱與失能。衛生局於 109 至 112 年分別輔導本市 13 區 14 處通過國健署審查設置銀髮俱樂部，112 年共服務服務 1,133 人，參與 19,712 人次。 2.112 年自 4 月至 10 月辦理「雄健康銀髮健身俱樂部肌力自我挑戰賽」，長者經 8 週課程訓練後，上、下肢肌力與行走速度皆有進步，增進肌力與平衡力，降低跌倒風險。	
		6. 活躍老化競賽	辦理本市活躍老化初賽活動，輔導社區長者組隊參加，112 年共 15 隊，計 547 位長者參加，經評選，由高雄市岡山老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活泉愛鄰社區服務協會、高雄市大社區觀音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此 4 隊伍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南區競賽」，「高雄市大社區觀音社區發展協會」之高雄市三千歲歌舞團獲南區常勝組競賽『金獎』，「社團法人高雄市活泉愛鄰社區服務協會」之高雄市鳳山區活泉開心學堂，晉級全國總決賽，並於全國總決賽代表高雄市獲得全國常勝組『銀獎』及新秀組『最佳精神活力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長期照顧業務	1. 推動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身心障礙鑑定相關審查作業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自費鑑定補助 2. 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計畫 3.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1. 112 年度身心障礙鑑定量共計 33,949 案，其中在宅鑑定：962 人次，總核銷經費共計 2,875 萬 9,240 元。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自費鑑定補助 2 人次，總核銷經費共計 3,917 元。 2. (1)衛生局-公務預算 <table><tr><td colspan="2">年度</td><td>112</td></tr><tr><td colspan="2">補助金額</td><td>每家 75-100 萬元</td></tr><tr><td colspan="2">執行醫院</td><td>高醫、高長、高榮、義大、市立小港</td></tr><tr><td rowspan="2">來源經費</td><td>公務預算</td><td>295 萬 8,742 元/年</td></tr><tr><td>公益彩券</td><td>149 萬 9,259 元/年</td></tr></table> (2)計畫成果： 112 年-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暨擴展計畫(總成果) <table><tr><td>年度</td><td>112</td></tr><tr><td>門診就醫(人次)</td><td>7,165</td></tr><tr><td>門診初診(人次)</td><td>847</td></tr><tr><td>門診複診(人次)</td><td>6,318</td></tr><tr><td>諮詢(人次)</td><td>12,291</td></tr><tr><td>宣導場次</td><td>54</td></tr><tr><td>參加人數</td><td>3,622</td></tr></table>			年度		112	補助金額		每家 75-100 萬元	執行醫院		高醫、高長、高榮、義大、市立小港	來源經費	公務預算	295 萬 8,742 元/年	公益彩券	149 萬 9,259 元/年	年度	112	門診就醫(人次)	7,165	門診初診(人次)	847	門診複診(人次)	6,318	諮詢(人次)	12,291	宣導場次	54	參加人數	3,622
	年度		112																														
補助金額		每家 75-100 萬元																															
執行醫院		高醫、高長、高榮、義大、市立小港																															
來源經費	公務預算	295 萬 8,742 元/年																															
	公益彩券	149 萬 9,259 元/年																															
年度	112																																
門診就醫(人次)	7,165																																
門診初診(人次)	847																																
門診複診(人次)	6,318																																
諮詢(人次)	12,291																																
宣導場次	54																																
參加人數	3,622																																
	2.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1. 設置長期照顧管理分站，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3. 112 年度「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業務，112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 12,275,000 元，核銷金額為 9,394,327 元(勻支 288 萬做作身障鑑定項目之用)，共計 911 人次完成申請核銷。 1.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長照需求人數 102,221 人，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63.22%(本項資料由衛生福利部函文提供各縣市政府，最近的資料為 112 年 1 月-6 月之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2. 112 年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應聘用人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進用照顧管理人員辦理長照評估服務 3. 照管人員家訪運用「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個案的長照服務需求評估，經上傳至衛生福利部計算後，得出個案實際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結果	207人(包括督導及專員)，統計至112.12.31實際聘用人數196人，聘用完成率94.7%)。	
	3.長照 2.0 計畫-補助失能者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	1. 專業服務與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2.居家服務：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	1. 112年度專業服務特約家數共計112家，服務22,332人、73,386人次，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615人。 2. 112年度喘息服務特約家數共計525家、服務17,519人、319,436人次。 112 年度居家服務特約家數共計 293 家，服務 42,157 人、13,748,638 人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服務項目包含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3.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提供經評估後確實有輔具需求者個案購買或租賃補助費用	112 年度特約廠商共計 439 家(含 5 家租賃特約)，相關評估報告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輔具購買 15,697 人、34,499 人次及租賃服務人數為 34 人、338 人次。	
	4. 長照 2.0 計畫-補助失能者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布建	1. 交通接送服務：協助長照需求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的交通接送服務 2.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協助長照需求者往返居家至社區式	1. 112 年度特約單位計 23 家、車輛數 336 輛、服務人數 14,088 人、服務 387,440 人次。 2. 112 年特約單位計 145 家、車輛數 313 輛、服務人數 4,147 人、服務 694,223 人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5.長照 2.0 計畫-布建	服務類長照機構之交通接送服 1. 居家服務：112 年度特約居家服務(原民/偏鄉地區)特約家數計 30 家 (1)獎勵津貼：3,039 人次 (2)交通津貼：3,040 人次 2. 營養餐飲服務：透過本局特約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對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無法外出用餐或不便購買或不便自備餐食之低收入/中低收入	112 年度特約居家服務(原民/偏鄉地區)特約家數計 30 家 (1)獎勵津貼：3,039 人次 (2)交通津貼：3,040 人次 112 年度特約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共計 59 家，服務 2,095 人、服務 627,197 人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失能者，提供送餐服務 3.日間照顧： a.補助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以籌設位於國中學區尚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者為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萬元；辦理失智型日照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b.長輩白天來中心接受服務，猶如「銀髮族幼稚園」、托老所，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備餐服務及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112 年度日間照顧中心共計 110 間，服務 4,082 人、398,501 人次，本市共計 91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 74 個國中學區，布建率達 81.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a.補助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以籌設位於國中學區尚未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者為原則，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萬元；辦理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b.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以外，增加臨時夜間住宿的服務，每個月最多有15天可以使用夜間住宿服務 5..家庭托顧： a.補助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每一住所最高獎助新臺	112 年小規模多機能中心共計 15 間，服務 649 人、65,021 人次。 112 年家庭托顧共計 36 間，服務 160 人、22,353 人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幣十萬元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b. 由托顧家庭於日間協助照顧失能老人，收托不得超過4人，每日收托時間以10小時為原則，不超過12小時，照顧服務員於住所內提供失能者及老人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 6.團體家屋： a.團體家屋獎助項目及基準-1.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位五十歲以上	112年團體家屋共計3間，服務28人、6,155人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失智症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2. 充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位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3. 修繕費：每位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最高獎助十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處每五年最高獎助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獎助；未達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4. 營運費：用以獎助營運之相關成本，提供單位於實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際提供服務之一年內，依設立許可之可服務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獎助一萬二千元 b. 提供失智症長輩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以 24 小時連續性照護且專收失智症患者，提升生活品質給失智長輩『家』的照顧環境 7.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單位：補助設置且實際服務區域為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之 A 單位，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	112 年服務單位共計 3 家，為本市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衛生所；服務受益人次為 6,950 人次，其中男性為 3,094 人次，女性 3,856 人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		
		8.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單位：C級巷弄長照站設置，本局主責醫事C目標數220處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布建219處，布建達成率為99.54%；服務人數計5,069人、服務人次計1,760,899人次。	
	6.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短照喘息服務 a. 勞動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提供長照個案額外獲得短照服務，維護個案受照顧權益及保障外看勞動權益 b. 長照個案需求等級為第2-6級者，短照喘息補助額度為87,780元/年，第7-8級	112年度短照喘息服務特約家數共計395家、服務614人、14,476人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者，短照喘息補助額度為71,610元/年		
	7.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提供長期照顧資源整合服務，並深耕在地化支持服務網絡。	1. 本市針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性創新型服務，並設有7處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包含個案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個別心理輔導、諮商、安全看視及關懷訪視等支持性服務。 2. 112年共服務1,165人，5,150人次。	
	8.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推動本市失智照護服務，設置54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1,123人及9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服務6,965人，建置完善失智照護網絡。	
	9. 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4樓閒置空間修繕工程	預計提供失智、失能長輩之日間照顧及喘息服務，保留9,186,000元，預計設置收托30人	1. 本案計畫期間111年-114年，總工程費16,257,000元，其中112年度預算編列9,186,000元。 (1)工程費8,573,000元。 (2)設計監造服務費613,000元。累計實支數0元，應付數9,186,000元（其中報府研處事項保留1件）。 2.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細部設計尚在審查，因工程尚未完成，致相關費用保留至113年賡續辦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10. 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工程	預計提供失智、失能長輩之日間照顧及喘息服務，保留4,043,000元，預計設置收托21人	1. 本案計畫期間111年-114年經費總工程費1,084萬2,000元，其中111年度核定數補辦於112年度第1次追加預算，中央補助款343萬6,000元、地方配合款60萬7,000元，合計404萬3,000元， (1)工程費950萬元。 (2)設計監造服務費26萬元。累計實支數0元，應付數404萬3,000元。 2. 案刻正辦理工程施工前準備，未及於112年度完成付款，爰申請保留。	
	11. 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楠梓分局辦理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費用	預計提供失智、失能長輩之日間照顧及喘息服務，保留22,195,772元，預計設置收托60人	1. 本案計畫期間111年-115年，總工程費24,734,000元(中央補助20,768,000元，地方配合3,966,000元)，其中112年度預算編列22,657,000元。 (1)工程費21,165,000元。 (2)設計監造服務費1,492,000元。 2. 累計實支數461,228元，應付數22,195,772元(其中報府研處事項保留1件)。 3. 細部設計於112年12月29日核定，因工程尚未完成，致相關費用保留至113年賡續辦理。	
	12. 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美濃龍山菸葉輔導站	預計提供失智、失能長輩之日間照顧及喘息服務，保留13,633,608元，預計設置收托60人	1. 本案計畫期間111年-115年，總工程費15,391,000元，其中112年度預算編列13,852,000元。 (1)工程費12,856,000元。 (2)設計監造服務費996,000元。 2. 累計實支數218,392元，應付數13,633,608元(其中報府研處事項保留1件)。 3.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細部設計尚在審查，因工程尚未完成，致相關費用保留至113年賡續辦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13. 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1. 電路設備汰換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3. 119 火災通報裝置 4. 自動撒水設備	自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共計已完成電路設施汰換 33 家、寢室隔間置頂 32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65 家、自動撒水設備 35 家，所有未能於當年度完工、核銷，需展延至 113 年度核銷。	
	14.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1. 改善既有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 2. 穩定住宿式機構之營運規模並永續經營，進而吸引產業投入、提升住宿式機構服務涵蓋率。	112 年度辦理本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執行，本年度申請參加一般護理之家計 39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計 3 家共計 42 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期間 3 家機構不符指標規定終止其獎助資格，年度成果查核計 39 家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查核。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執行 39 場次成果查核會議，確定通過查核機構計 34 家(公立 1 家、私立 33 家)，通過率 87.1%。	
	15.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1. 輔導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特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依健保規定提供	1. 111 年度為受託經費核定經費 2607 萬 4,440 元，執行 721 萬 8,709 元，執行期間跨至 112 年度，112 年度執行 643 萬 6,681 元，總執行 1,365 萬 5,390 元。 2. 112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 47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36 家、住宿長照機構 6 家、團屋 1 家、精神護理之家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健保一般門診、復健診療服務、必要診療及轉診。 措施：簽訂契約醫療機構針對該照護機構之所有住民進行專責健康管理、依健保規定提供健保一般門診、復健診療服務、必要診療及轉診。 2. 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 措施：照護機構將住民資料詳實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3. 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	家)，核定經費 2607 萬 4,440 元，已執行 895 萬 466 元。 3. 依方案計畫執行載明次（113）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獎勵經費之核撥後，及 113 年 4 月 30 日前，併附下當期收支明細表、核定函、核定經費表影本，向衛生福利部辦理核銷，致本計畫執行期間跨至 113 年度，故需辦理專案保留。 4. 依方案執行規劃，預計將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執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 措施：照護機構結合專責營養師，針對所有機構住民進行營養照護，並提供合宜之飲食。		
	16.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累計達180天以上且為中重度失能者，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新台幣12萬元。	112年辦理衛生福利部「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截至112年12月計受理5,100件申請案，達本市推估人數72.6%，執行總金額計新台幣1億6,787萬8,600元，執行率44.7%，因本計畫為跨年度執行，故需辦理預算保留，報府研處金額保留數為2億756萬72元。	
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1.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1.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宣導	1. 為策劃、協調與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與精神衛生等防治工作，業於112年4月27日、5月3日及12月26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 2. 為推動本市多元自殺防治策略、結合本市各專業團體及NGO組織以形成共同推動自殺防治執行策略凝聚力與合作共識，今(112)年1月16日、6月7日、6月19日、7月12日、8月29日、9月13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9 月 14 日、9 月 20 日、9 月 27 日、10 月 3 日、10 月 13 日、11 月 8 日及 12 月 13 日計辦理完成 13 場次「多元自殺防治策略討論會」 3. 112 年度衛生教育宣導共辦理 299 場次/15,066 人次參與。	
		2.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及自殺通報個案管理計畫	1. 透過醫院、轄區各衛生所之老人健檢服務及社區篩檢服務等，搭配老人憂鬱症篩檢，112 年度篩檢 126,503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 25.9%）。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1,931 人，皆提供訪視（關懷率 100%）並依其意願進行後續關懷等服務。 2. 112 年度自殺高風險個案服務： (1) 通報量：共 5,151 人次。 (2) 訪視服務：電訪量 26,692 人次；家訪量 1,953 人次。	
	2.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3. 屏東明揚科技國際公司火災心理衛生服務	1. 本府團隊針對設籍本市傷者計 34 人，由社會局與區公所提供關懷撫慰，社會局轉介本局社區心衛中心心理諮商人數為 3 人，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共計 17 人次，尚在諮商服務中 1 人，結案 2 人轉介心理關懷。 2. 心理關懷：區公所關懷案件由本局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師完成初次及第二次面訪評估計 9 人，諮商結案 2 人，共計心理關懷 11 人，提供心理關懷服務共計 31 人次。	
	3.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4. 補助機關、民間團體等辦理心理諮商服務，協助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7 條規定，本局 112 年委託繪心庭心理諮商所辦理心理諮商服務計畫，至 44 處心理加油站提供就近服務，112 年度共服務 2,043 人次。為瞭解諮商成效以「成人心理健康量表」前後施測，評估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 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社區民眾面對困難議題	個案諮商前後的改變，結果顯示「生理慮病」、「社交困擾」、「焦慮煩躁」、「憂鬱低落」、「正向樂觀」、「心理健康狀態」，皆達顯著差異水準，得知透過心理諮商可有效協助民眾減少負向生理感受、焦慮煩躁及憂鬱低落等心理感受，及提升民眾正向樂觀的心理資源。	
	4. 精神個案關懷服務	透過全人個案管理模式，結合醫療、社政、勞政、警政、消防及民間單位等資源，落實社區精神個案或民眾追蹤、保護、關懷、轉介、醫療協助（積極治療與復健）與後續安置	1. 本市精神個案列管人數達 16,217 人，嚴重病人數計 988 人，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專人訪視制度，提供個案就醫、就養、就學、就業多重相關精神醫療資源連結，以期達成個案持續就醫，積極進行復健治療而回歸社會，112 年訪視 79,726 人次。 2. 辦理精神個案、嚴重病人併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個案研討會計 28 場。 3. 24 小時緊急危機個案送醫疑慮專線諮詢處置共計 29 件；派遣醫療團隊轉介處置個案共計 16 案。 4. 112 年截至 12 月嚴重病人通報數為 160 人、其中強制住院為 88 人(55%)、強制社區治療為 14 人(8.75%)；解除嚴重病人為 249 人。	
	5. 安置小康家民傷患醫療暨看護等費用補助	使專案安置補助之小康家民得以獲得妥善照顧	依據「本局專案安置補助小康家民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實施要點」辦理補助小康家民計 7 名，安置於本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因 111 年共計 13 名小康家民轉申請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爰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小康家民委託安置補助人數下修為 7 人。	
	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	1. 112 年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前鑑定共計 48 場次。家事輔導：團體 23 場人。執行精神及戒癮門診 656 人次、個別心理輔導 931 人次、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 1,738 人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2. 112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共計 15 場；辦理社區處遇團體計 300 場，個別治療 693 人次；性侵害少年個案團體班共計 53 場次。個別 467 人次。 1. 112 年總計聘用人數 188 名(37 名保護性社工、6 名保護性社工督導、11 名處遇社工、2 名處遇社工督導、3 名執行秘書、4 名分站督導、6 名心理輔導員、5 名諮商心理師、2 名臨床心理師、4 名職能治療師、8 名護理師、66 名社區關訪員、25 名自殺關訪員及 9 名關訪員督導) 人員進用率 87%。 2. 服務成果(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共計服務 9,410 案，家面訪人次 12 萬 5,095 人次。 3. 教育訓練: (1) 研習課程: 計 88 場次，外部 37 場次約 370 人、內部 51 場次約 2,040 人次。 (2) 個案管理暨結案會議 66 場: 專家委員結案會議辦理 48 場次，1128 人次參與；內部督導結案會議辦理 18 場次，222 人參與。	
	7. 酒 癮 戒 治 處 遇 服 務	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酒癮治療服務方案: 補助款核定 2,325,170 元，共 295 人接受該方案醫療補助，其中門診治療 1226 人次；住院 35 人次；個別心理治療 715 人次；家族治療 15 次；個案追蹤管理 11,981 人次。	
	8. 推 動 藥 癮 治 療 費 用 補 助 方 案	藥癮戒治機構每月申請費用核銷，經本局審查通過，撥付補助費用予機構。	1. 112 年度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補助人數 1,301 人，累計服藥 289,942 人次；接受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補助人數 104 人，累計 16,482 人次。 2. 112 年藥癮醫療項目補助人數 1,693 人，累計服務 18,820 人次。	
	9. 菸 害 防 制	結合警察局辦	1. 稽查各類型禁菸場所、販菸場所、夜市、網路監測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 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稽查	理例行及專案稽查，落實無菸環境執法、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危害	類菸品及未經核定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販賣展示，112 年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1003 張行政裁處書。 2. 稽查輔導各販菸場所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以阻斷青少年菸品來源，強化業者法制觀念。取締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裁處 12 件，供應類菸品裁處 11 件，網路平台販賣展示類菸品或指定菸品裁處 47 件。	
	10. 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1. 整合資源辦理多元衛生教育活動，辦理民眾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 2. 結合學校、社區資源，擴展公共場域之無菸空間，建立社區無菸環境	1. 本市 38 所衛生所辦理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628 場，宣導人數共 47,045 人次；其中職場宣導 97 場，宣導人數 4,622 人次、校園宣導 242 場，宣導人數 21,179 人次及社區宣導 289 場，宣導人數 21,244 人次。 2. 結合 531 世界無菸日辦理「菸害大哉問」答題抽好禮活動 1 場，共 1,373 人次參與。 3. 結合原民鄉共同辦理部落健康盃 1 場次。 4. 利用多元化媒體宣導，增加菸害防制訊息露出：台鐵車站燈箱 1 座、公車車體廣告 17 線、公車候車亭看板 19 座、本市 37 區清潔隊資源回收車 300 輛懸掛宣導布條、368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懸掛宣導布條、港都電台及大眾廣播電台 30 秒廣告(共 453 檔)、38 區公所跑馬燈、24 警察局隊及轄下派出所跑馬燈、捷運車廂橫幅廣告 90 面、網路社群媒體(FB、LINE)及新聞稿等不同類型媒體宣導。 5. 公告本市 17 所學校通學步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國小 9 所、國中 6 所及公立幼兒園 2 所。 6. 營造地方特色無菸環境 3 處(教堂 1 處、行政區 1 處、綠地 1 處) 7. 辦理拒菸志工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48 場志工訓練，共 1,906 人次，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8. 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策略，提醒吸菸者在非禁菸區吸菸時要「不邊走邊吸菸、旁邊有人不吸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不在共同管線間、陽台吸菸」、「要互相尊重、要到室外空曠處或下風處吸菸」等，製作吸菸禮節宣導單張函文至本市 6,831 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其協助張貼配合吸菸禮節 3 不 2 要政策，並辦理線上答題抽好禮活動。 9. 與教育局合作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菸害防制，強化師生菸品危害識能，共 13 所學校參加。 10. 辦理「戒菸諮商輔導班」1 班。 11. 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1) 校園菸害宣導教育共 242 場，共計 21,179 人次。 (2) 辦理校園戒菸教育種籽教師訓練 1 場次，75 名教職員完成訓練，結束後在校園內推動菸害宣導 71 場次、4,083 人次參與。 (3) 結合教育局共同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5,731 人參與。 12. 辦理青少年拒菸競賽活動： (1) 辦理幼兒組「無菸雄健康・照顧你我他」創意著色比賽，總計 18,248 件作品參賽。 (2) 辦理國小組拒菸圖文創作比賽，共 726 件作品參加。 (3) 精選出 112 年度拒菸圖文創作比賽之得獎作品，製作「拒菸報報」，共印製 27,150 份摺報分送本市 243 所國民小學供學童閱讀，後續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 370 人參加。 (4) 辦理國中組菸害防制(電子煙)四格漫畫競賽，計 106 件作品參賽。 (5) 辦理高中職拒絕菸品短篇漫畫創作比賽，計 71 件作品參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11.開立市民戒菸班及戒菸諮詢服務	提供戒菸服務及戒菸諮詢，開辦學校及社區戒菸班	(6)參加青少年拒菸競賽活動的同學簽署拒菸、戒菸承諾書 725 份。 13. 攝製 2 支菸害防制宣導影片，影片上架至合作拍攝網紅之 Youtube 頻道與 facebook 等社群平台，透過社群平台及媒體行銷。本案影片截至 112 年 12 月共計 19.8 萬次觀看次數。 1. 推廣門診戒菸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399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開辦戒菸門診，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8,479 人，專線使用人數 3,194 人。 2. 結合醫療院所戒菸勸戒站，提供戒菸諮詢服務，並配合社區、學校、職場及醫療院所辦理的活動、宣導、就醫及設攤等，提供民眾戒菸諮詢服務，共計 258 場 3,850 人。 3. 開辦市民戒菸班 42 班，總計 311 人參加，6 週後戒菸者共 171 人成功率 83.3%，3 個月平均點戒菸率 63.4%。 4. 辦理 1 場次戒菸服務人員基礎課程訓練、1 場次戒菸服務人員專門課程訓練及 1 場次繼續教育充能課程，共計 263 人次參訓。 5. 職場戒菸及到廠服務，提供吸菸員工就近性、便利性服務，112 年共有 23 個事業單位參與，統計共收回問卷 525 份、轉介戒菸專線 204 人、轉介戒菸門診 31 人。	
食品藥物檢驗業務	1. 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1. 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計畫	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計畫：112 年度完成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共計 257 家（優級 237 家，良級 20 家）。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2. 加強餐飲衛生輔導	112年執行一般餐廳、餐飲店等餐飲業衛生稽查5,117家次，其中602家初查不合格，待複查39家。	
		3. 加強食品安全宣導	1. 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本府衛生局結合各餐飲公(工)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共 33 場次，計 3,187 人次參加。 2. 辦理學生、婦女、長者族群及一般民眾食品安全衛生宣導計 137 場次，參與 5,920 人次，食品安全宣導設攤 42 場次，共 5,892 人次參與。	
	2. 執行市售食品年度抽驗計畫	加強抽驗應節食品	1. 針對市售食品共抽驗 6,100 件，檢驗不合格 116 件，不合格率 1.9%，已依法處辦。 2. 維護消費飲食安全，農曆年前派員前往轄區便利商店、大賣場、傳統市場、年貨大街等地點進行抽驗，112 年抽驗年節相關產品共計 62 件，1 件竹筴檢出重金屬與規定不符，已飭令下架並依法處辦，移所轄衛生局辦理，不合格率 1.61%。 3. 清明節前加強應景食品抽驗含紅龜粿、粿條、潤餅皮、豆干絲等，計抽驗 48 件，2 件花生粉檢出總黃麴毒素不符規定，責令業者下架並依法辦理；另 2 件軟糖包裝色素標示與檢驗結果不符，移所轄衛生局辦理，1 件潤餅皮檢出防腐劑，本府衛生局依法處辦，不合格率 10.4%。 4. 端午佳節前往查核粽子等應景食品衛生，並抽驗節慶食材，包括乾燥蝦米(皮)、粽葉、蘿蔔乾、粽子及包粽原料，計抽驗 66 件，3 件花生粉檢出總黃麴毒素不符規定，責令業者下架並依法辦理。 5. 抽驗中秋節食品，抽驗月餅使用餡料、月餅，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行等場所，計抽驗 57 件，全數合格。 6. 為迎接冬至及冬令節慶，抽驗各傳統市場、小吃部、超市、大賣場、火鍋店及冷熱飲店等販售場所之冬至抽驗，計 54 件，全數合格。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 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加強一般食品抽驗	1. 炎夏之際冰飲品為熱銷之食品，抽驗冰飲品、剉冰餡料等食品計 724 件，其中 23 件微生物超標，經限期改正再次抽驗與規定不符者，本府衛生局依法處辦，不合格率 3.17%。 2. 市售禽畜肉品、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抽驗 1,333 件，2 件肉品及 1 件水產品動物用藥不合格，皆依法處辦，不合格率 0.23%。 3. 新鮮蔬果共計抽驗 302 件，其中 27 件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率 8.9%，依法辦理並移請農政單位及外縣市衛生局辦理。 4. 新鮮蛋品抽驗 151 件檢驗動物用藥及農藥 129 項，3 件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皆移所轄衛生局辦理。 5. 麵濕製品、豆濕製品、米濕製品計抽驗 125 件，1 件檢出防腐劑，本局依法辦理。 6. 即食餐盒及熟食食品抽驗 273 件，1 件冷凍食品微生物超標，移所轄衛生局辦理。 7. 黃豆及黃豆製品，玉米及玉米製品檢測基改序列 17 件，2 件檢出基改序列與標示不符，俟釐清來源後依法裁處。	
	3. 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及稽查	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及稽查	1. 學校餐盒及食材抽驗 261 件，1 件經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2. 112 年度稽查供應學校餐盒「餐盒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驗 5 家，4 家針對現場缺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並經複查合格，1 家不適用。 3. 112 年針對學校自設廚房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 508 家次，11 家針對現場缺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並經複查合格。	
	4. 肉品衛生管理	肉品衛生管理	1. 配合農業局違法屠宰查緝小組查察，計 12 家次，皆合格。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 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5. 查處各類 違規食品 標示及廣 告	1. 查處各類違 規食品標示 及廣告 2. 舉辦食品衛 生有關講習 座談會等	2. 稽查傳統市場攤商業、生鮮超市量販業、餐飲及餐盒業、學校團膳、其他團膳，計稽查 3,991 家次，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 1. 稽查各類食品標示，112 年稽查總件數 39,959 件，其中違規件數 73 件，違規率 0.183%，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2.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局於 112 年已完成本市肉品原產地標示稽查共 15,152 件。 3. 查處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網路、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計 1,280 件，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4. 為提升食品業者新知，針對食品業者辦理 2 場食品標示及廣告講習，參加業者人數計 133 人。	
	6. 食品業者 衛生管理	食品業者衛生 管理	1. 加強列管登錄各類食品業者資料，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資料建卡、列冊、補正及列管計 30,781 家，持續加強列管登錄管理中。 2. 辦理本市 12 家水產工廠、16 家肉品工廠、5 家餐盒工廠及 2 家食用油脂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其中 1 家肉品工廠與 1 家水產工廠未依法聘任衛管人員、1 家肉品工廠存放逾期，1 家水產工廠內容物標示未依含量多寡依序標示，皆依法裁罰。 3. 製造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媒合外部單位，辦理 2 場次 GHP 及一級品管法規相關教育訓練，計有 151 人次參加。 4.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抽驗加水站水質：抽驗末端水質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770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考試 9 場次，計 611 人次報名，537 人及格。衛生局主動聯繫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橫向溝通，聯合查察加水站與水源業者，維護市民飲水健康。	
	7. 成立食品安全小組	設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因應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整合市府 11 局處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112 年共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設置跨局處食安稽查小組通訊軟體群組回報相關稽查成果與輿情通報應變。	
	8. 落實藥商、醫療器材商、藥事人員登記簡化作業	藥商、醫療器材商、藥事人員登記管理	1.112 年度藥商及醫療器材商新開業計 832 件，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事項計 254 件。 2.112 年度辦理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及註銷計 376 件。	
	9. 取締非法藥商及醫療器材商，提升用藥環境	取締無照藥商及醫療器材商	取締非法藥商及醫療器材商，提升用藥安全環境，112 年查獲無照藥商及醫療器材商 240 件、未具醫師處方箋販售須醫師處方之藥品 16 件，均已依法處辦。	
	10. 落實普查制度	1. 辦理中、西藥及醫療器材等販賣業、製造業之管理 2. 輔導查核機構業者儲、	112 年度執行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房)普查，因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經實地查察已無營業事實者，依法公告註銷其藥商及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計 115 家。 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流出非法使用，本局針對本市醫療院所、藥商及藥局進行稽核，112 年實地稽核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 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售之管制藥品管理	1,139 家，查獲違規 41 件，均依法處辦。	
		3.藥事人員執業管理	1.112 年度查核藥局 1,003 家。 2.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 180 場次，參與達 10,593 人次。	
		4.藥商僱用推銷員報備登記	受理推銷員報備或註銷登記計 232 人。	
	11.營造優質用藥環境	1.取締不法藥品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採系統性地抽驗，計抽驗 62 件。 2.112 年度查獲之不法藥品計 255 件：偽藥 1 件、禁藥 13 件、劣藥 25 件、標示違規 1 件及其他違規 215 件，均依法處辦或移送檢調偵辦。	
		2.加強藥品管理落實違規標示查處	為落實市售藥品中文標示管理及遏止誇大不實之標示問題，112 年度計查核 2,256 件，查獲標示違規計 1 件。	
		3.加強藥品廣告管理	1.依藥事法規定嚴格審核各藥品廣告內容，112 年度計受理申請 172 件、核准 171 件。 2.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品廣告內容，112 年度計查獲廣告違規 53 件，均依法處辦或移他縣市辦理，其中本市 4 件，移他縣市 49 件。	
		4.輔導業者勿非法販售藥物	為讓藥師熟悉相關法令及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專案及聯合稽查，全力打擊不法，給民眾一個安全用藥的環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5.醫療器材管理	境，辦理相關政令宣導 1. 查核市售醫療器材是否依規定辦理查驗登記及標示檢查，計 769 家。 2. 為維護市售醫療器材之品質，112 年計稽查醫療器材 1,839 件，查獲不法 203 件。 3. 對於市售醫療器材採取隨機抽樣進行抽驗，計抽樣機械式輪椅、市售導尿管(含球囊)及第二等級外科手術醫用口罩各 3 件醫療器材。 4. 取締不法醫療器材:112 年計查獲不法醫材 203 件，均已依法處辦或移所轄衛生局辦理，包括： (1)未經許可擅自輸入計 17 件。 (2)未經許可擅自製造計 3 件。 (3)未具醫療器材商資格或未依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規定，違規販售計 149 件。 (4)醫療器材產品標示違規計 34 件。 (5)涉屬不良醫療器材(醫材法§8)計 0 件。 5. 查獲違規醫療器材廣告 120 件，包含各大電視台 52 件，網路 66 件及其他媒體 2 件，均已依法處辦或移所轄衛生局辦理。	
	12.營造優質化粧品使用環境	1.抽查市售化粧品 2.取締不法化粧品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112 年計稽查化粧品 2,432 件，查獲不法 513 件。 2.對於市售化粧品採取隨機抽樣進行抽驗，計抽驗嬰兒濕巾及指甲油共 7 件化粧品。 112 年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513 件，均已依法處辦或移所轄衛生局辦理，包括： (1)未經核准輸入者計 25 件。 (2)來源不明化粧品 0 件。 (3)標示不符者 348 件（涉及誇大用途或醫療效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未標示製造廠、輸入商名稱、地址或製造日期者)。 (4)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0 件。 (5)含危害健康成分 3 件。 (6)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1 件。 (7)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 2 件。 (8)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 134 件。	
		3.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監測、監聽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經查獲違規 312 件（本市 212 件，外縣市 100 件）。	
	13.營造優質執業藥師	結合藥師公會辦理社區及校園用藥安全宣導	1.112 年藥師公會舉辦用藥安全宣導共計 180 場次，10,593 人次。 2. 112 年結合大眾廣播、中國廣播公司、警察廣播電臺及港都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 282 檔次。	
	14.達成實驗室增項認證計畫	一般業務：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食品	1. 賡續推動實驗室認證，通過 TFDA、TAF 監評及增項認證，112 年度新增 TFDA 認證。項目如下：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112 年檢驗業務賡續參加雙認證，TFDA 食品藥粧 1,197 項、TAF 464 項，共計 1,661 項。	
	15.達成 112 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蔬果殘留農藥、動物用藥、包(盛)裝飲用水、營業衛生	本局異動如下，農藥多重殘留分析(五)由 380 項增項為 410 項，另申請抗生素及其代謝物 16 項、A 肝病毒及諾羅病毒新增認證項目，及完成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四環黴素及生菌數方法變更。	
	16.配合擴充直轄市應自行完成檢驗項目	水質檢驗；中藥、食品摻西藥、化粧品、基因改造食品及動物性成份鑑別檢驗；辦理實驗室認證	2. 由檢驗科、食品衛生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合作完成 112 年度抽驗計畫，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以遏止不肖廠商使用有害人體之食品添加物、農藥、動物用藥、西藥等，維護食品衛生安全、營業衛生水質、用藥安全，確保市民健康。 112 年度檢驗件數統計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項目	完成件數(件)	完成項件(項)	不合格件數(件)	不合格率(%)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400	164,400	32	8.0%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276	35,604	0	0.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1,662	65,411	6	0.4%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1,228	10,752	20	1.6%	
			食品微生物	2,208	6,780	82	3.7%	
			基因改造黃豆及食品摻偽	58	606	1	1.7%	
			水質食品重金屬	1,017	3,739	4	0.4%	
			包盛裝飲用水及食品溴酸鹽	165	165	0	0.0%	
			輻射食品	904	904	0	0.0%	
			營業衛生水質	2,800	5,598	47	1.7%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34	7,888	4	11.8%	
			食品摻西藥檢驗	63	14,616	0	0.0%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50	500	3	6.0%	
			化粧品微生物	0	0	0	0.0%	
			電子煙中尼古丁	92	92	陽性 66 件	- 註	
			註：不予判定。					
(上表檢驗件數含聯合分工、委外、計畫及民眾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送驗) (1)食品化學檢驗 a. 抽驗節慶食品及校園食品之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及非法添加物含量。 b. 因應 9 月進口蛋標示不實之食安新聞輿情，緊急啟動蛋品加強抽驗專案，其中帶殼雞蛋檢驗農藥/動物用藥殘留；茶葉蛋檢驗防腐劑。 c. 加強抽驗高違規食品(如：穀豆類及其加工品、米麵濕製品、醃漬蔬菜及金針乾製品、早餐業、冬季火鍋餐飲等)之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摻葷、食品添加物及非法添加物含量。 d. 抽驗高關注食品(如：基改食品、蛋品、枸杞、紅棗、白木耳、花草茶、網購食品等)之農藥/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及非法添加物含量。 e. 定期查驗食用油脂品質。 f. 抽驗市售有機及一般農產品之農藥殘留量。 g. 抽驗市售禽畜水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動物用藥殘留量。 h. 抽驗市售食品(如：調味醬料、糕餅餡料、嬰兒奶粉等)之食品添加物及非法添加物含量。 i. 抽驗包裝飲用水、盛裝水、食品、食用器具等之重金屬及溴酸鹽含量。 j. 抽驗免洗餐具、美耐皿器具、食品用清潔劑等之螢光增白劑、甲醛、二氧化硫含量，並執行食用器具材質及溶出試驗。 k. 辦理魚肉中一氧化碳專責檢驗及受理廠商委託檢驗。 l. 辦理食品中放射性核種含量檢驗。 m. 辦理電子煙檢驗。 n. 因應美豬開放擴大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 (2)微生物檢驗、食品摻偽暨基改食品檢驗 a. 加強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指標菌、食品中毒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等)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三溫暖、游泳池、按摩浴缸)。 b. 因應 9 月進口蛋標示不實之食安新聞輿情，緊急啟動蛋品加強抽驗專案，其中未殺菌液蛋檢驗生菌數。 c. 加強高關注與高違規食品(如：校園食品、超商與賣場即食食品、自助餐飲及熟食便當、生食水產品、夏季飲冰品)等之微生物檢驗。 d. 執行市售食品之素食摻葷、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偽基因檢測及基因改造黃豆合計 58 件，結果由食品衛生科配合現場稽查判定。 (3)藥物檢驗 加強瘦身壯陽食品、健康食品、中藥等檢驗，並受理檢調及民眾陳情、抽驗、檢舉等疑似案件。不合格產品為檢、警、調、海關送驗、民眾檢舉及衛生檢驗申請送驗案件，與本局網路價購違規廣告販售物品，由本局藥政科依違反藥事法移送法辦。 (4)國內外能力試驗測試績效：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 18 場次(21 項目)，包含 TFDA 6 場、FAPAS 10 場次(13 項目)及其他機構 2 場次。 (5)論文發表： 參與臺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AOAC)舉辦之「2023 年食品暨藥物分析研討會」，發表論文海報「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分析畜產品中乙型受體素及雌激素殘留之整合性分析方法開發」，榮獲佳作論文獎。 (6)擴大肉品查驗政策： 因應美豬開放進口，為落實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策，本局自 109 年 9 月起加強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及豬肉，112 年 1 至 12 月共計檢驗 1,286 件，27,006 項次，檢出共計 28 件(均為牛肉)，皆與規定相符，每月平均檢驗件數 107 件，維持擴大檢驗量能。 (7)民眾及廠商委託檢驗： 依據 11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衛檢字第 11134108000 號令公告實施之「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市民及業者自主管理檢驗送驗，降低產品不合格率及減少政府檢驗成本支出與稽查人力浪費，使業者、市民、政府共同打擊不法黑心食品，並挹注市府歲收，112 年受理件數 179 件。 (8)核食檢驗： 因應 111 年中央開放日本福島食品進口：因應核食產品檢驗需求，本局於 108 年購置「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鍍偵檢器」系統，110 年通過衛福部食藥署檢驗認證，成為中央指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之聯合分工專責局。除了為本市市民食安檢測把關，更配合中央「112 年市售日本食品放射性核種抽驗」專案，協助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縣市的檢驗，112 年 1 至 12 月共計檢驗 904 件，2,712 項次，皆與規定相符，持續擴大檢驗量能。 (9)食安輿情： 緊急及突發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應變能力：配合中央指揮分工並建立相關檢驗方法，以滿足民眾對食品安全之需求，迅速化解民眾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 a. 知名美式賣場進口冷凍莓果於 112 年 5 月檢出 A 肝病毒，本局及時部署，購置多槽式多重控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溫聚合酶連鎖反應器、電泳槽及直立式冷凍櫃，並規劃於今年完成 A 肝病毒檢驗技術建置，強化食品衛生安全，讓市民的健康更有保障。本局亦同時建置諾羅病毒檢驗技術，俾利應變潛在風險，積極強化食物中毒檢驗品質。 b. 本局於 112 年 7 月中旬陸續接獲醫院通報民眾因食用本市某冰店冰品疑似食物中毒案件，自 7 月 18 日起，啟動擴大飲冰品稽查專案，共計抽驗市售飲品、冰品及配料 552 件，1 件冰品配料檢出致病菌、2 件冰品及 1 件飲品「腸桿菌科」微生物超標，其他均符合規定。 c. 因應今年 9 月進口雞蛋標示不實之食安新聞輿情，本局緊急啟動蛋品加強抽驗專案，其中帶殼雞蛋檢驗動物用藥(多重殘留 48 項、氯黴素、四環黴素、抗生素及其代謝物、β-內酰胺、硝基呋喃、抗原蟲)、禽畜中農藥殘留、重金屬鉛及銅、沙門氏桿菌等；未殺菌液蛋檢驗生菌數、茶葉蛋檢驗防腐劑。本局例行抽驗及蛋品加強專案共檢驗雞蛋 187 件，其中 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檢體分別為帶殼雞蛋與皮蛋，不合格項目分別為氯黴素類抗生素及重金屬銅，不合格率 1.07%。 d. 因應 11 月中消保協會發佈新聞冰品餡料超標事件，抽驗市售冰品、配料及混合冰 50 件以上，除檢驗衛生標準項目外，配料均加驗「腸桿菌科」，盡速釐清輿情事件有衛生疑慮之冰品、配料。 (10) 產官學合作： a. 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建置資訊公開的食品檢驗服務平台，方便民眾及廠商查詢產品之建議檢驗項目、可送驗單位、檢驗天數等資訊。 b. 持續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心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並與國立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進行官學合作研究，有助於建立本市因應輻射食品檢驗之技術合作及備援機制。 c. 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藉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並協助高雄鄰近業者就近送樣。 (11) SNQ 國家品質標章： 本局以【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全台首創「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技術交流，資源共享】向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申請「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周邊類/公益服務組」認證，經相關領域專家評審團隊三階段專業、嚴謹、客觀、公正審查，評鑑本局該項目品質優良並授予認證，充分體現本局優良檢驗品質。 (12) 建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數字衛政平台供民眾查詢檢驗相關資訊： 本局自 110 年起，透過 PowerBI 軟體，將檢驗業務相關統計加以視覺圖像化，並公開於官網供民眾查詢，目前公開主題為「食品藥粧檢驗通過認證項目」、「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及「歷年檢驗分析項目與件數」，將傳統統計圖表，結合創新科技軟體，以視覺化網站進行衛生檢驗之相關宣導，體現智慧衛政科技整合之創新精神。 (13) 建立「雄健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 本局於 109 年 9 月創立「雄健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配合食安相關新聞與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情及重大食安政令，不定期發布檢驗業務相關主題之宣導圖卡，透過網路社群媒體與社會大眾進行互動聯結，達到科技整合創新之目標。 (14) 落實應檢比率： 111 年 4 月 28 日第 21 次修訂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規定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應自行檢驗 1,051 項(扣除不計分項)，本局 112 年自評可自行檢驗項目達 1,049 項，可自行檢驗比率達 99.81%。符合食藥署可自行檢驗比率$\geq 95\%$之規定。	
防疫工作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 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推動全方位流感防治工作，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策，修訂本府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 2. 依疫情狀況，跨局處動員應變機制，召開本市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啟動高屏聯防機制 3.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醫療資源、防護物資等庫存	完成「高雄市政府季節性流感防治手冊」，強化相關局處應變體系及資源，嚴密監控流感疫情。 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會議 2 次。 建置本市 59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服務，衛生局每季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理、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		
		4.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112 年無預警查核醫院計 10 家，藉以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5.協同本府各局處權管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單位，落實防疫作為，杜絕群聚發生	1.製作「防疫戰士貼紙」，黏貼於本市國小一至四年級、幼兒園學童之家庭聯絡簿，加強宣導流感防治訊息。 2.結合紙芝居劇團及麻咕劇團於校園、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辦理「腸病毒、流感衛教宣導-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巡迴宣導活動，共 48 場次，強化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量能。 3.設計分眾衛教宣導素材，如 LINE 貼圖、面紙、單張等，加強民眾、教托育機構及醫療院所流感病程管理及防護知能。	
	2.腸病毒防治：強化腸病毒防疫體系，加強跨局處動員機制，免除次波感染威脅	1.強化腸病毒病程管理宣導，落實個案病例通報與疫情資訊監測、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監測 112 年腸病毒疫情，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4 人，確定病例 1 人。	
		2.落實教保育機構學童感	112 年 3 家教托育機構違反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持續督導教托育機構依本市公告落實腸病毒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 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染腸病毒通 報、請假及 停(復)課等 事宜	通報、停課相關事宜。	
		3.加強醫療機 構、教托育 機構及幼童 常出入之公 共場所腸病 毒防治衛生 督核輔導	1.112 年 3 月 24 日完成本市 1,287 家教托育機構洗手 設備查核暨防治輔導工作 (含 255 家國小、680 家 幼兒園、110 家托嬰中心及 242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中心)；另督導前揭機構於暑假開學後再次完成 自我檢核。 2.針對本市設有兒科、內科、家醫科、婦產科、耳鼻 喉科等科別之醫療院所加強腸病毒防治及環境衛 生查核輔導作業。 3.腸病毒重症責任及地區級以上醫院醫事人員教育訓 練及民眾衛教宣導共 63 場 10,249 人次參加。	
	3. 腸道傳染 病監測： 零社區擴 散感染病 例發生	1.辦理疑似病 患及確定病 例接觸者採 檢，疫情調 查追蹤及環 境消毒。	112 年度通報疑似腸道傳染疾病案例計 160 件；確定 案例 79 件，均落實執行疫情調查、接觸者及檢體採 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全年無社區群 聚感染發生。	
		2. 配合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 制署，執行 機場入境腹 瀉旅客檢體 採檢等防疫 措施。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 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	
	4. 持續加強 病毒性肝 炎防治：	1.督導轄區衛 生所利用醫 療院所各種	針對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出生之嬰 幼兒，追蹤未完成就醫或檢驗之 HBeAg(+)孕產婦及 嬰幼兒，建議於產後再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協助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針 對 HBsAg(+) 帶原孕產婦及所生產幼兒，宣導應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防治	衛教宣導管道，提醒幼兒於 1 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帶原之幼兒與 HBsAg(+) 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生嬰兒於 12 個月大時，進行 B 型肝炎帶原血液篩檢，共完成衛教宣導 296 人、定期追蹤孕產婦 238 人、嬰兒接受血液篩檢 B 型肝炎帶原情形 261 人。	
		2. 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防疫處置	112 年度本市疑似病毒性肝炎通報案例共 150 件，確定案例 75 件，均落實疫情調查及檢體採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	
	5. 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三麻一風個案之診斷與通報，確實執行個案疫調及防疫處置	為根除三麻一風疾病，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根除三麻一風計畫」，積極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及加強監視等防治作為。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1.結核病防治： (1)結核病新案治療成功率達 70 % (2)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執行率 93 %	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潛伏結核全都治計畫」，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鼓勵加入都治，提供完善照護	依據疾病管制署 112 年 12 月公布結核病 111 年新案世代 12 個月追蹤治療成功率達 70 %。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8 %。	
	2. 漢生病防治： 提供列管漢生病個案良好照顧	依本市「漢生病管理要點」，持續提供個案醫療照護與關懷	1.依「漢生病防治工作指引」定期訪視管理中漢生病個案。112 年度現管 3 人(國際移工 2 人、外籍配偶 1 人)，目前都治用藥關懷中 2 人、國際移工失聯 1 人，警政協尋中。 2.配合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辦理本市漢生病巡迴檢查，以加強患者治療、發現新病例、預防傳染及衛生教育等。	
	3.愛滋病防治： (1)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人數達 1.5 萬人次	1.設置愛滋病毒篩檢站，落實諮商與篩檢工作 2.針對八大行業、性交易	連結醫療院所、社區藥局、民間團體等單位，提供民眾具名或匿名愛滋篩檢服務。 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112 年度計篩檢 30,159 人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	者、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男男間性行為、性病患者等對象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		
	(2)新通報個案 3 個月內就醫率達 84%	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個案之追蹤管理，定期關懷，鼓勵並協助個案就醫。	112 年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988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通報個案就醫率達 93.5%(每半年就醫 1 次)。	
	(3)藥癮愛滋減害	廣設藥癮者取得清潔針具及針具回收之管道，降低感染愛滋病毒風險。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85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計發出清潔空針 233,280 支，空針回收率 90.6%。 2.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44,653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業務： 1.疫情監視暨緊急防治：整合市府’	1.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通報時效，並與中央港埠檢疫防治無縫接軌，即時阻斷境	1.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5 場，計 425 人次參訓。 2.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一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結合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駐高雄國際航空站、高雄國際護理站（委託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高雄市檢疫轉介站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等醫療資源，提供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及過境之國際移工（含船員、漁工）相關檢疫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團隊訂定防治策略，本土病例於第3波內控制	外移入病例，避免社區群聚感染	必要的隔離檢疫措施，並依據漁業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等提供之資訊，進行後續健康管理。112年度共檢疫20,228例，檢出快篩陽性45例，確診陽性3例。	
		2.疫情發生24小時內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召集轄內環保、衛生及警政等各單位人員，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緊急噴藥滅蚊等防治工作	本市112年累計本土登革熱病例數3,136案，境外移入病例40例，登革熱重症16例、死亡8例。衛生局(所)執行登革熱家戶孳生源檢查暨戶外噴藥作業防治動員，共執行10場次除斑行動，計14行政區、14里次、動員1,428人、檢查2,087戶、查獲77處陽性點、開立55張舉發單。跨局處聯合執行登革熱家戶孳生源檢查暨戶內外噴藥作業緊急防治作業，共執行2,845場次，計35行政區、2,894里次、檢查181,288戶、查獲3,649處陽性點、開立3,538張舉發單。	
	2.病媒蚊監測與社區動員：有效降低高風險地區及全市病媒蚊密度，年平均戶內容器指數(陽性容器比率)控制在5%以下。	1.針對高風險里別進行社區診斷與病媒蚊密度監測，通報個案24小時內，由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志工進行環境巡檢，清除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及孳生源	1.與環保局辦理病媒蚊密度監測，協助民政局輔導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資源，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 2.積極推動各行政區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共成立551隊，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2.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分析統計，發現社區病媒蚊密度有增高情形，立即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並落實孳生源列管場域複查管理	1.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共計查核 4,025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共 58 里次。 2.完成積水地下室、菜園、空屋、空地、資源回收場、水溝、冷卻水塔等重大列管場域及公園、花店、工地等等高風險場域定期查核。	
	3. 衛教宣導與落實公權力：提升社區環境自我管理知能，營造無蚊生活環境	1.利用多元化媒體衛教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2.結合本府各局處，舉辦建商及學校等各重點場域人員登革熱教育宣導 3.落實貫徹公權力，查獲大型孳生源或孳生病媒違規情節重大者，將依法逕行裁罰	辦理全方位衛生教育宣導共計 1,741 場、83,653 人次參與。 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計 35 校，清查出 905 個積水容器。 落實公權力，累計開立舉發通知單 5,423 件、行政裁處書 2,788 件。	

總 說 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檢疫防疫業務防治： 1.預防接種實務及管理： (1)提升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 (2)疫苗冷運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相關作業標準化	1.提高接種便利性，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行列 2.辦理幼兒各項疫苗接種 3.執行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疫苗接種率 1.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及疫苗管理緊急事件演練，提升管理品質 2.落實疫苗管理，完成預	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本市常規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行列，112 年度計有 224 間加入。 112 年度各項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 (1)卡介苗疫苗：96.92% (2)水痘疫苗：99.35%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43% (4)B 型肝炎疫苗：99.59%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65% 112 年度流感疫苗(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接種 790,010 劑，完成率 92.6%，涵蓋本市人口 28.9%。 112 年共計辦理 1 場次常規疫苗教育訓練，藉以提升業務相關人員認知。 落實疫苗管理，已制訂預防接種及疫苗冷貯相關作業標準流程，並建立本市合約院所聯繫窗口。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防接種及疫苗冷貯相關作業標準流程，建立本市合約院所聯繫窗口		
	2. 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定期執行港埠環境、人員、漁船管制與衛教	1. 執行國內港埠衛生作業、傳染病疫情通報與監視 2. 執行國內港埠防疫措施	1. 針對入境高雄市之遠洋漁船員實施入境船員檢疫措施；112 年度至中央解封相關檢疫制度為止，共執行 85 船次，檢疫 906 人次。 2. 檢視港埠衛生情形，並執行鼠類、病媒孳生源環境檢視及清除作業，112 年度共計執行 1,323 次，清除 17,877 個容器。 3. 112 年度辦理港埠人員相關衛生教育共計 508 場次，宣導 23,240 人次。 至中央解封停止相關檢疫制度為止，加強管制本市港埠，由防疫人員不定期稽查港埠防疫規範，落實單一出入口及梯口管制、管制區內所有人員戴口罩、卸漁班人員識別辨識等防疫措施，非經核定之不必要人員不得進出港埠，登船人員應著防護設備。疫情解封後，配合各類中央措施宣導人員自主健康管理。	
	3. 災區傳染病(疫災)防治：災區疫情監控	1. 動員及調派防疫人員，及早偵測災區傳染病發生，並評估災區防疫需求 2. 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	已修訂「112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依中央計畫編修，相關動員準備執行工作，如疫情監控與及時通報處置、防疫物資儲備與控管、配合醫療體系規劃運作並加強醫療感染控制。 依高雄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已訂有本市防救體系及各機關權責，於第九節-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作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組，分工執行監控疫情與通報、採取防疫措施、調撥防疫物資及進行衛教宣導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	程序，制定衛生局與相關局處應變標準作業事項檢核表，依權責分工執行防疫整備災前初期減災、整備、應變至復建措施各項工作。	
	4.新興傳染病防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	1.COVID-19 疫情防治	1.112 年度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將自第 5 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 4 類，高雄市配合中央政策將防疫回歸常態化。 2.112 年持續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居家照護及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382 處。 3.賡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衛生局更提升儲備量達 5 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2.COVID-19 疫苗接種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公費對象接種作業及「112 年全民 COVID-19 疫苗接種運動」，持續宣導民眾接種新冠疫苗，112 年度高雄市共計接種 535,393 人次。	
	五、登革熱傳染病防治研究工作：	1. 阻絕境外及社區預警——人體 NS1 快篩檢驗	1.與衛生局、民生醫院共同合作人體快篩檢驗：112 年 1 月至 12 月止，登革熱檢驗成果統計：外籍勞工及船員(含漁工)--NS1 檢驗結果總和-監測人數 13,945 人，分為快篩陰性 19,924 人，快篩陽性 21 人。	
	1.病毒及蟲	2. 針對疫情變	2.發行快訊：112 年 1 月起延續去年度「登革熱快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媒研究：執行登革熱病毒監測，加強邊境攔截個案及社區預警 2.流行病學研究：執行登革熱疫情相關議題之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供衛生局(疾管處)作為施政之依據	化及相關防治工作進行分析研究，並結合疫情現況及病媒蚊密度資料，發行「登革熱快訊」共 50 期	內容為：疫情統計、隱藏期週報、病媒蚊密度預警分析及防登革熱日，讓市民及各界人士更易掌握登革熱動態及相關情事，總計發行 48 期。 3.協助本局疾病管制處辦理 112 年「高雄市 Wolbachia 培育計畫」勞務採購經費 365 萬。	
各區衛生所業務	促進衛生所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服務品質	1.提昇偏鄉醫療量能及多元服務療爭議案件 2.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考核及人員增能教育訓練 3.爭取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為服務六龜區及偏鄉洗腎病患，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目前收治 30 床洗腎病人，其中戶籍桃源區計 4 名病人。112 年共計服務 4,500 人次。 2.杉林區衛生所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開始多元醫療門診服務，112 年服務量如下： (1)牙科門診 112 年 計 1,436 人次。 (2)眼科門診 112 年計 321 人次。 各業務科辦理「衛生所業務考核 說明會」共 11 場，約 836 人次參與。 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965,831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4.定期召開衛生所業務相關會議	辦理「衛生所聯繫會議」計 11 場次，約 550 人參與。	
		5.辦理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計畫。	1.民眾健康篩檢服務人次共計 1,870 人。 2.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共 46 場次，共計 1,102 人。	
		6.廳舍修繕與充實設備	1.補助杉林所月眉衛生室，燕巢所金山衛生室，田寮所古亭衛生室拆除共計 623,744 元。 2.補助杉林所梓官所湖內所岡山所苓雅所小港所大社所林園所通話錄音系統，離心機，鐵皮修繕，疫苗室鋁窗修繕，錄影監控設備，電梯變頻機 AED 實機電池共計 297,500 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長期照顧業務	1. 高雄市前鎮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保 留 共 計 650,000 元	本案已召開廠商說明會 4 次、公告招商 2 次，仍未有廠商投標。本府不續辦旨揭計畫，112 年 3 月 3 日簽奉市府核准促參案結案，並於 112 年 11 月 31 日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1667300 號函向財政部報結，並繳回賸餘款 21 萬 7,438 元。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同意備查結案。	已結案
	2. 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保 留 共 計 2,250,000 元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公告招商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截止，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本案最優申請人，現刻正辦理議、簽約作業中，因未達契約給付條件，尚未完成議約、簽約等相關事宜，爰辦理保留。	持續辦理議約作業並加速期程。
	3. 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校舍修繕	保 留 共 計 4,639,853 元	1. 本案得標廠商為玖乘營造有限公司，110 年 6 月 28 日開工，111 年 7 月 5 日竣工，同年 9 月 8 日辦理工程第 2 次驗收，第 1 次缺失處已完成改善，惟消防竣工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故召開 3 次跨局處會議及實地會勘，商討解決方案。 2. 112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程驗收，惟尚未完成履約爭議及公共藝術裝置基金繳納作業，俟本府相關局處函復後，始能辦理撥款，故續辦保留。	俟本府相關局處函復後，始能辦理撥款，故續辦保留。
	4. 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累計達 90 天以上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	1. 112 年辦理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計受理 6,115 件申請案，達本市推估人數 94.5%，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3,566 萬 6,912 元，執行率 98%。 2. 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43145400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辦理核銷結案。	已結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者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 20% 以下者，每人每年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6 萬元。		
	5.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通過 111 年度成果查核之機構，私立機構獎勵 1 床 2 萬，公立機構獎勵 1 床 1 萬，最高可獎勵 100 床	1. 原保留共計 5840 萬元。 2. 因參與機構通過數減少，實際撥付獎勵金額 5550 萬元。申請並加入機構數共 41 家，通過查核機構數計 38 家、床數 2,920 床，通過率為 92.7%。	已結案
食品衛生業務	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保留共計 1,550,430 元。	為聘用臨時人力以執行 112 年度計畫，已如期完成核銷。	已結案
1. 食品衛生業務 2. 長期照顧業務 3. 檢驗業務	本局庶務系統改版，以符合當前資安規範標準業務	1. 食品衛生業務保留 1,181 元 2. 長期照顧業務保留 15 萬元 3. 檢驗業務保留 24 萬元 4. 共計保留 39 萬 1,181 元	1. 「庶務系統改版」勞務採購案於 111 年 12 月 8 日決標，決標金額 48 萬 8,976 元，履約期限為 180 日曆天，111 年 12 月 20 日達成第一期款付款條件，支付款項 9 萬 7,795 元，第二期請款條件無法於年度預算結束前達成，故該款項 39 萬 1,181 元辦理保留。 2. 本案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完成履約，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驗收通過並支付剩餘款項 39 萬 1,181 元。	已結案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